

審判筆錄

被告 林有有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 時在本院刑事第 1 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楊麗文

法官 楊惠芬

法官 江宜穎

書記官 鍾佩芳

通譯 鍾佩霖

一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二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三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四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五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六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二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公訴檢察官 陳亭宇

公訴檢察官 葉益發

公訴檢察官 黃翊雯

指定辯護人 許麗美律師

指定辯護人 陳詩文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林有有 男（民國 70 年 11 月 26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J112233456 號

住新竹縣福園鄉海南路 52 號

告訴人答

林永訓 年籍詳卷。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

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如起訴書及準備程序所述。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

一、林有有為林永福之子，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共同居住在新竹縣福園鄉海南路 52 號。林有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6 時許，在上址住處之雜物間內，持扣案水果刀（刀刃長 22 公分、最寬 4.5 公分），接續朝林永福之頭臉部、頸部、胸部、上肢及背部揮砍及刺擊，致林永福頭脸部受有傷勢 8 處、頸部受有傷勢 2 處、胸部受有傷勢 6 處、上肢受有傷勢 6 處、背部受有傷勢 1 處，造成林永福頸部脊髓斷離、頭頸部胸背及上肢多處銳器傷大量出血而死亡。林有有見林永福死亡後，即將林永福之屍體拖至上址住處之浴室內藏放，並持拖把擦拭地面血跡，後因屍體臭味浮現於其住處，遂於 108 年 8 月 3 日 16 時 10 分許，將林永福之屍體放置於車牌號碼 1234-ABC 號自用小客車之後車廂，並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載運林永福之屍體至新竹縣福園鄉光復舊鐵橋下旁農田灌溉水渠而遺棄之（座標：北緯 23 度 51 分 31.24 秒、東經 121 度 61 分 1.53 秒）。嗣因林有有於 108 年 8 月 3 日 16 時 10 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外出遺棄林永福屍體時，經民眾彭大益發覺林有有疑似有搬運屍體之舉動，乃透過孫昇華轉告林永福之胞弟林永順，林永順獲知後隨即前往上址住處查看並報警處理，警方獲報後隨即至上址住處查訪，適林有有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返回住處時，見有警方在其住處，隨即駕車逃逸，經警方於同日 17 時 3 分許，在新竹縣福園鄉文興路 62 號前查獲並以現行犯逮捕林有有，並查扣上開自用小客車，復經警方調閱監視器於同日 20 時 30 分許，在新竹縣福園鄉光復橋旁溝渠處（座標：北緯 23 度 51 分 32.69 秒、東經 121 度 62 分 7.18 秒）發現林永福之屍體，並為警於同日 23 時 35 分許在其住處扣得水果刀 1 把，始查悉上情。

二、核被告林有有所為，係犯刑法第 272 條、第 271 條第 1 項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及同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遺棄屍體罪嫌。又被告殺人後再犯遺棄屍體之犯行，二行為間先後次序顯然有別，其遺棄屍體之行為並非屬於殺人行為之一部分，無法包括評價於殺人行為中，亦不能將其視為殺人之不罰後行為，則被告所犯上開 2 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另於審檢辯協商會議中已提及，因被害人為被告林有有之直系尊親屬，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是就起訴被告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嫌部分，補充說明此為家庭暴力防治法 2 條第 1 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為仍應依刑法第 272 條、第 271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論罪

科刑，另就被告遺棄屍體犯行部分，補充刑法第 250 條之加重規定。

審判長先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詳如起訴書及準備程序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告知事項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為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份？

被告答

這你就要去問部落，小時候我們都有去打野豬、打山豬。

審判長諭知本件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轉譯人員將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於三日內送書記官整理為審理筆錄，當庭不製作筆錄，兩造不必觀覽法庭筆錄螢幕。

審判長問

關於筆錄事項記載方式，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起訴及準備程序補充說明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有何意見？是否認罪？

被告答

殺人罪及遺棄屍體罪我都認罪。

審判長問

請陳述答辯要旨。

被告答

那個是魔啦，那個看起來雖然是我爸爸，但其實他是魔啦，是妖怪，我殺他的前一天晚上他在吃我妹，他在吃我小叔的兒子，我承認我有殺害林永福，因為僵屍就附在他身上，屍

體放在家裡真的很臭，所以我帶去遺棄了。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如我們先前準備程序所述，其實各位也知道本件被告是比較難溝通的，但是大致上被告跟辯護人對於被告所為的犯行都如檢察官所述，我們都全部承認，包括殺人及遺棄屍體，對象就是被告的父親，但是我們在法律上也為被告提出幾點請求，請求庭上各位法官能夠審酌看看是否有這樣的情形：第一就是他的精神狀況，即被告行為時有無受到其精神疾病影響，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可以不罰或減輕其刑的狀態，第二就是我們也想在有限資源下，讓各位瞭解林有有這個人活到現在大約 40 歲，這樣一個人是怎樣變成今天的狀況，犯下這個我們視為是滔天大罪的弑父重罪？那我們也希望從中得到各位的理解，被告是否有刑法第 59 條犯罪情狀情可憫恕的情形，因為殺人是重罪、殺害父親更是重罪（遺棄屍體我們先暫且不論），那是不是可以得到被告值得同情而酌減其刑的機會，請庭上審酌。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如許麗美律師所言。

審判長問

請問檢、辯雙方是否有收到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所製作之「審理計畫書」？

檢察官均答

有。

辯護人均答

有。

審判長問

準備程序已有確認雙方要調查的證據項目內容，是否如審理計畫書所載？檢辯雙方尚有無其他要調查的？

檢察官均答

是，詳如計畫書所載，無其他聲請調查證據事項。

辯護人均答

是，詳如計畫書所載，無其他聲請調查證據事項。

審判長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起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

一、各位國民法官，這是一件令人痛新的逆子殺父案，死者林永

福是被告林有有的父親，兩人從民國 80 幾年就一直同住在新竹縣福園鄉海南路 52 號，被告跟死者兩人關係很差，一說話，兩人就大聲爭吵，在 10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6 時許，被告跟死者因為不明原因發生爭執，被告拿著水果刀刺向死者腹部，導致死者受傷後、死亡前拿著布摀著傷口，隨後兩人又因為不明原因發生爭執，在兩人住處的雜物間，被告又持續拿水果刀砍殺死者的頭部、頸部、胸部，過程中死者雖然拿起凳子抵抗，甚至要打開雜物間的門，但這時被告還是拿著水果刀刺向死者背部，最終因為死者因為流血過多，頭部、頸部、胸部、背部有多處銳器傷，頸椎斷裂而死亡，同時在死者上肢還有多處的抵抗傷，被告在死者死亡後將其父親屍體拖到廁所藏放（被告旁稱：沒有藏啦，是放著！）…理由是他可以把血直接流到廁所的水管裡面，同時他也拿著魔術拖把打掃雜物間的地上血跡甚至其他噴濺血跡痕。

二、在 108 年 8 月 3 日 16 時 10 分許，被告駕駛其父親所有的自用小客車，以倒車的方式停在家門口，然後就像拖一條野狗似的從廁所拖出其父親的屍體，然後將屍體搬到後車廂，因為手掉出來，所以再把他壓回去，在這個過程中，因為被告從未開過他父親的車（被告稱：那是我的車啦！）。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尊重法庭秩序，勿擅自發言。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續行開審陳述。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稱

因為被告從未駕駛過這部車，倒車的方式也很詭異，因而引起在鄰居工廠工作的人的注意，發現被告好像拖了一個人形物，手又好像掉出了後車廂，所以跟工廠的老闆講，才通知被告的叔叔林永順，林永順才拿鑰匙去打開，才發現屋內處處血跡斑斑，並且報警，當警察到達現場之後，被告也駕駛黑色自用小客車回到住處，但是被告發現警察來了，此時被告的反應是，迴轉然後開著自用小客車沿海南路、文化路、中山北路然後往文興路方向行駛，直到文興路 52 號前，警察攔下這部車之後，攔檢發現這部車的後車廂部分有屍水、血漬的痕跡，所以逮捕被告，在第一時間逮捕被告後，被告有詢問被告屍體在哪裡，但是被告在過程中始終沉默，不願意說明屍體所在，所以警察一方面除了沿途調閱監視器之外，另外也到被告住處進行採證。在 108 年 8 月 4 日，請各位國民法官特別注意這天的相關筆錄，這天的筆錄除了有被告警詢筆錄之外，也有檢察官的偵訊筆錄，我剛剛所述的犯案過程，是被告當天詳細所描述的犯罪事實，再來，請各位國民

法官注意，被告在這天的筆錄中除了詳細描述過程之外，他知道要跑，他知道什麼是違法，比如說酒駕，甚至在這個過程中，針對檢察官所詢問的問題，被告還能反問檢察官，我們從被告的筆錄中可以發現，被告顯然具有一般人所有的邏輯思考能力，他知道什麼行為是違法的，所以看到警察要逃，他知道當時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他清清楚楚。

三、因為國民法官今天第一次來，所以我就把以下要進行的程序，跟各位國民法官做個簡單的報告，我們接下來會調查不爭執事項，可能各位國民法官會有點狐疑，為何不爭執事項也要調查？因為檢察官負有客觀性義務，對於被告有利、不利的事項都一律注意，如同剛才辯護人跟被告所述，檢辯雙方對於被告持水果刀殺害林永福這件事，雙方都不爭執，那麼本案爭執的事項，我們檢辯雙方都各聲請一位證人，我們聲請傳喚的證人是林永順也就是被告的叔叔，林永順雖然沒有跟死者及被告一起居住，但是住在附近，對於被告與死者相處的狀況及爭執的狀況他知之甚詳，本案檢察官在偵查中的108年10月28日我們曾經把被告送到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做精神鑑定，因為辯護人認為被告曾經有妄想的症狀，所以辯護人認為這樣的鑑定報告是否可採還有疑義，所以辯護人聲請傳喚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社區精神科的主任，那接下來是檢察官的論告程序，檢察官會針對本案起訴事實跟證據做綜合陳述，及被告跟辯護人所辯不可採的理由，及本案認罪及量刑的事實做綜合陳述，最後就是科刑辯論的部分。

四、本案爭點如方才辯護人所述，究竟被告在行為當時是否有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的適用，第二點，到底被告的行為有無刑法第59條所規定的犯罪情狀可憫恕的情況，我要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的是，刑法第59條適用有一個重要的前提，被告的行為依照他當時所處的環境及狀況來看，客觀上都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如果科以他最低的刑度還嫌太重才有其適用，以本案情狀來看，您認為會有刑法第59條的適用嗎？第三、如果被告的行為沒有刑法第19條第1、2項及刑法第59條的適用，那麼我們應該判決多重的刑度才是適當的？這有賴各位國民法官在本案審理結束後做出公正適當的裁決，要提醒國民法官的是，我們判斷被告要不要負擔刑事責任的時間點，請各位特別注意，是在行為當時，所以刑法第19條第1項就規定，在行為時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所謂的不罰對法院而言就是判決被

告無罪，而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的是，如果被告這樣的能力相對於一般人來講是顯著降低的時候，他可以減輕其刑，那要跟各位國民法官報告的是，我們判斷被告責任能力的時間點不是看過去有沒有其他疾病，不是看現在他的表現，而是要看被告行為當時有沒有刻意去迴避他的刑事責任，他不知道他的行為是否合法，或是他在行為上客觀上有無其他精神疾病的徵兆等等綜合判斷。

五、最後要跟各位國民法官報告的是，剛剛檢察官已經陳述過被告所犯的刑是刑法第 272 條、第 271 條第 1 項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遺棄屍體罪，並且都要依據刑法第 250 條加重，刑度最低從十年有期徒刑到死刑，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標準判斷？所以在刑法第 57 條就有特別規定，也請各位國民法官留意，第一是犯罪的動機、為何殺人，第二他當時受到什麼刺激，值得他拿水果刀砍了父親這麼多刀，第三是犯罪手段，他用什麼方法殺人，殺人之後表現如何，第四他的生活狀況如何，第五他的品行如何，第六他的智識程度如何，第七與被害人的關係，我們一開始就講過，這是人倫上的悲劇，第八違反義務的程度，這樣的行為是不是非常可惡的行為，有無值得原諒的地方，再來是其行為所產生的危險或實害，一條生命就此到達終點，最後是犯罪後的態度如何，接下來檢察官會提出相關事實及證據供各位國民法官裁決。

六、最後要跟各位國民法官報告的是，死者林永福曾經擔任里長，他為人和藹可親、熱心公益，但林永福今天已經不能夠站在法庭上向各位國民法官報告他被害的經過，他的冤屈只能依賴具有公益代表人身分的檢察官透過調查事實、蒐集證據，在今天的審判程序上向各位國民法官報告，請求各位國民法官針對本案檢察官所提出的相關事實及證據，做出公正的裁決，另外也要提醒各位國民法官，在整個審理過程中，檢方會提出相關的死者傷痕、傷勢及現場照片，這些照片可能會有點血腥，也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

審判長問

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起稱：

無。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起稱：

無。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起稱：

一、(於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 各位法官，我們今天為了被告林有有辯護，我們今天的開審陳述就延續剛剛的答辯要旨，其實剛剛檢方也有提出法條，我們今天的爭執所在就是到底林有有行為時有無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他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還有第 2 項就是假設沒有到欠缺的程度，但是有顯著降低的話，那是否可以減輕其刑？這兩個是不同層次的，跟各位報告，針對不罰的部分，目前的刑事訴訟法是規定要判決無罪，也就是一般我們在新聞上看到的很聳動的新聞案件，就是被罵恐龍法官的案例，為何一個明明就是明確有殺人行為或是其他可惡行為的人，他最後出來的判決結果是無罪？所以這是法條規定，如果是因為精神疾病影響，他欠缺能力的話就是不罰，那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是如果他沒有到欠缺、完全沒有的程度

，而是有顯著降低的情形話，那就得減輕其刑，也就是說還是要判刑，只是依法必須要減輕刑度，所以這是法條的規定，但是其實辯護人跟大家一樣，雖然我們念了法律系，但是對於什麼叫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我稍微用簡單一點的方式說明，「辨識其行為違法」就是知道他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就是他在行為的時候知不知道他這個行為是違法的行為，有沒有認知到這個行為是違法的行為，另外一個就是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在法律上大家說這是控制能力，也有人說這是欲的能力，就是你意欲的能力、你有沒有辦法去控制你想要怎麼做，譬如我們看到可惡的人、討厭的人我們也很想要殺死他，但是一般人可能有控制能力，所以這條法律規定的就是「知」與「欲」的能力，本案檢方有將本案送到桃園療養院請精神科醫師鑑定出結果，但是我們還是覺得那個結論怪怪的、覺得跟一般人想得不太一樣，但是我們還是請大家再考慮看看，這樣的行為是否跟鑑定報告所說的一樣？或是有其他的解讀？今天我們請了一位專家證人，讓我們認識這樣的鑑定報告在精神科的專業意見上是怎麼處理及認定的。

二、我們也要跟各位法官報告，我們心裡上覺得到底有沒有精神病這件事情是很專業的，萬一他是假裝的或者他不是精神病怎麼辦？一般人不會看出來，那是不是應該要委由專業醫生認定，是這樣沒錯，所以在司法實務上也是如此，就是把他

送去做精神鑑定，而法官問的問題也都是，請判斷或鑑定其行為時有無辨識不能的情形，但是我們要跟各位法官說明一下，不是說因為他是專家，所以他講的內容我們就要百分之百採信，他只是作為判決的一個參考，我並非說該位專家很爛，而是因為精神科學包括鑑定科學在現今社會而言，事實上還是有很多未知的領域，是有受限的領域，而且科學的方式用在該領域裡面是有限制的，而且我們是要判斷他行為時究竟有無受到精神疾病的影響，但是行為的時間已經過去了，為何精神科醫師就可以知道他行為時是怎麼樣，因為有很多的限制跟受限的地方，所以法律不會規定說那就交給精神科醫師決定，精神科醫師說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顯著降低就顯著降低，而還是希望透過法官們大家一起來，從所有的犯案細節，包括犯案前、犯案中、犯案後所有的整個型態，詳細比對細節，來認定說他到底有沒有受到影響，所以希望各位法官就此部分詳加認識。

三、關於刑法第 59 條，假設你認為這個人很可惡，你當然不會用這條，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各位能夠理解，當一個人如果受到精神疾病所苦而犯下這樣的滔天大罪，他是否還是有情有可原的地方？其實這些事情跟我們都沒有關係，可是又好像發生在我們的身邊，因為我們社會上發生很多事件，例如小燈泡、殺警甚至有把媽媽的頭顱砍下來丟到社區中，好像就在我們身邊，但又好像離我們很遠，所以大家其實很怕的，就是不管你贊不贊成死刑、贊不贊成廢死，總之我們目前還是有死刑的規定，但是目前實務上的操作，大家也知道即使判死刑，真正執行死刑的也是少數，所以我們想要跟各位說明，假設一個人因為刑法第 19 條規定不罰或減輕其刑，那結論會是怎麼樣？他會不會被放出來在我們身邊，可能某天就殺了我或是我身邊的人？我們跟庭上報告，我們目前的刑事政策，當然我們的刑事政策是有欠缺的，尤其是刑法第 87 條的規定，這個規定就是在講說，當你有第 19 條或是 20 條（瘡啞人士得減輕其刑）的情形時，我們目前法令規定是可以施以監護，那以前是寫說監護最常五年，如果中間發現他已經好了就可以放出去了，這樣各位是不是很害怕？假設林有有今天就被判無罪，然後施以監護五年，假設真的他也去監護了，然後五年後就被放出來了，你可能會質疑說五年就可以治癒了嗎？待會大家可以看看林有有的成長過程、心路歷程，所以今年 2 月初法令有修正，所以這個社會是進步的，法令也是一樣會慢慢隨著社會的進步做一些修正，刑法第 87 條修

法就是說雖然期間是五年，但是屆滿時可以延長，而且可以無限延長，而目前該法條已經在實施了，也就是目前的刑事政策是說，假設你今天被判無罪或是減輕其刑，法官可以判你去監護，而且監護也不是說五年一到就一定會被放出來，所以我們要跟各位報告這個部分。

審判長問

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起稱：

- 一、各位法官大家午安，我是法院指派為被告林有有辯護的陳律師，既然接受了指派，對於辯護人的職責來講，就是「一個人在定罪之前，都要推定無罪」，這就是很有名的美國人權律師丹諾所講的。
- 二、我很仔細聽了三位公訴人陳述的內容，大家再回憶一下，「行為時」，今天距離林有有殺害其父親的「行為時」已經有一段時間，現在要怎麼判斷他行為時的精神狀況？各位法官有沒有聽過警察、檢察官講「案重初供」？白話文就是說，你剛犯罪的時候被我逮到，你在警察局講什麼、到檢察官那邊講了什麼，當時所講的是最接近事實的，因為當時被告還腦筋清楚，而本案檢察官剛剛連續講兩次「原因不明，把他老爸宰了」，剛剛被告林有有在那邊扯說他爸爸把他妹妹、把他叔叔的兒子吃掉，這當然不可採，過了那麼長的時間、過了一、兩年在思考怎麼脫罪，但是我一直強調，被告被逮捕的8月4日檢察官問被告的筆錄裡面，被告都有講到「魔神仔」、「葉不群」，我不知道被告是武俠小說看多了還是怎樣，就是一直在講有這樣一號人物，所以被告一直認為那不是他爸爸、他爸爸已經死很久，那只是一個軀殼，至於為何還要繼續追殺，其實我要提醒一下，檢察官剛剛講的一些很細節的，就像我們看電影一樣，但是我要提醒一下，檢察官當時不在現場，檢察官是要重建現場去講那些話，但是那些話是不是真實的？各位法官可以思考一下，就像電影中的律師很會講、講得天花亂墜，難道就可以說服法官們嗎？所以我要強調的是，被告為何要追殺？因為被告發現住在他爸爸軀殼裡的那個人，被告害怕，被告就問對方是誰，結果那個人講不出來，所以被告就把對方宰了，因為被告確定對方不是他爸爸，而是他所認知的「魔神仔」。
- 三、綜合以上，拜託大家想想看，要定一個人的罪，要看行為當下到底他的狀況如何？是不是一個很正常的人，只喜歡吸毒、賭博，然後要不到錢就打爸爸，再要不到就做出更離譜的

行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自己也要思考一下這樣的人是不是應該受到相當的處罰，如果犯之，當時被告的行為真的有受到影響，那大家是否要思考一下，其實我自己辦了刑案 20 幾年，我也知道有些小孩子不是天生壞胚子，家境也很好，也提供他優秀的環境，父母也很努力照顧他，但是他可能生下來就不曉得哪邊少一根筋或者是很多其他的因素，可能生下來就有一些缺陷，很不幸還是一路這樣做下來，就是很奇怪，為什麼小孩子會做出這樣離譜的事情？也許專家可以解釋，人不可能永遠都是那麼健全，捫心自問一下，每個人面對這樣的壓力是不是都會這樣的理性？如果在行為的當下真的有这样的可能性發生，那是否要如公訴人所說的要處以極刑？而我這個辯護人思考的是，如果每個人在那個場景下真的犯了這樣的錯，難道都沒有一點點值得原諒的可能性嗎？

以上，謝謝大家。

審判長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時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壹、不爭執事項：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

被告對起訴書所載事實及起訴書所載、檢察官當庭補充之罪名及罪數認定均不爭執。

二、量刑部分：

(一)本案被告就被訴殺人犯嫌，有刑法第 272 條加重事由。

(二)本案被告就被訴遺棄屍體犯嫌，有刑法第 250 條加重事由。

貳、爭執事項：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無爭點。

二、量刑部分：

(一)本案被告被訴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嫌、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嫌部分，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適用？

(二)本案被告被訴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嫌、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嫌部分，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本案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詳如「審理計畫書」所載，並告知下列要旨：

- 一、先就「不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由檢方全部出證完畢。
- 二、次就「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證人、書證、物證之出證順序如審理計畫書所載，但進行證人交互詰問前，注意應先建構相關基礎事實。
- 三、關於詰問證人林永順部分，詰問時間共 35 分鐘，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交互詰問結束後，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及法官訊問證人，詢問時間 20 分鐘。
- 四、關於詰問證人田心喬部分，詰問時間共 80 分鐘，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交互詰問結束後，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及法官訊問證人，詢問時間 20 分鐘。
- 五、就犯罪事實依序由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檢察官詢問時間 15 分鐘，辯護人詢問時間 15 分鐘。檢辯雙方詢問被告完畢後，由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或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詢問時間 20 分鐘。
- 六、關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出證之一方於進行證據調查時，同時說明其所提出證據之證明力意見，他方就個別證據之證明力認有即時表示意見之必要性者，得於該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或待一方全部出證完畢後，他方再針對其證明力一次表示意見，以利程序順暢（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
- 七、就「事實及法律適用」之辯論，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檢察官約 30 分鐘，被告及辯護人約 30 分鐘。
- 八、科刑事項調查，由檢方出證，時間約 10 分鐘。檢察官出證完畢後，由審判長就科刑事項訊問被告，或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就科刑事項訊問被告，詢問時間 20 分鐘。
- 九、就「科刑範圍」之辯論，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檢察官約 20 分鐘、被告及辯護人約 20 分鐘。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書證之調查方法，諸如證人筆錄、鑑定書等，是否均有必要「宣讀」全文，或適度以「告以要旨」方式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原則上「告以要旨」即可，如認有必要時，再採「宣讀」方式調查。

辯護人均答

原則上「告以要旨」即可，如認有必要時，再採「宣讀」方式調查。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經徵詢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後，為避免訴訟冗長遲滯，本案書證之調查方法原則上採「告以要旨」之方式，惟如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就該書證之待證範圍予以「宣讀」全文。

審判長問

對於法院這樣的安排，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今日審判程序會適度安排暫休庭之時間，請國民法官（含備位）至評議室休息，以免造成國民法官（含備位）身心過重負擔。如國民法官（含備位）對本案審判程序、事實及相關法令有任何疑惑，或是不能掌握案件的重點，都可以於休息時間主動請求審判長（及法官）釋疑，以及時釐清疑惑並掌握案件的審理情形。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稱：

（於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首先我們就不爭執事項來調查，那這些不爭執事項就是就客觀事實，檢辯雙方都沒有爭議，也就是客觀上林有有有做殺人及棄屍的行為，這些是檢察官在偵查中所調查到的相關事證資料，逐一提示及宣讀要旨給各位國民法官看：

一、證人彭大益 108 年 8 月 3 日警詢筆錄：

證人彭大益於 108 年 8 月 3 日發現被告林有有有棄屍的動作，所以就趕快通知其老闆孫昇華，並由孫昇華之後聯絡死者的弟弟林永順去現場了解，而我們看到警察在 108 年 8 月 3 日對彭大益做筆錄時，彭大益就有提到：「我於 108 年 8 月 3 日 16 時 10 分許在新竹縣福園鄉海南路 53 號，我從工廠往外看，發現對面住家好像有異狀」、「我就跟我工廠老闆說這個狀況，老闆就說先聯絡林永福的弟弟去了解狀況。說完之後我們過去發生地看，發現地上有一攤血，過不久林永福的弟弟就到現場了，他就將門打開後發現屋內也有血跡，之後就報警等警察到場了」、「(據你所知林有有有無對渠家人施暴情形?)我只有聽我同事說過林有有有持刀追殺他父親，也有拿瓦斯桶出來作勢要引爆的情形，但我沒有親眼看見」。

二、證人孫昇華 108 年 8 月 3 日警詢筆錄：

工廠老闆孫昇華也是在 108 年 8 月 3 日這天做筆錄，孫昇華說：「當時我的員工彭大益來通知我，發現對面鄰居林有有有開他爸爸林永福的車倒車在家門口疑似搬運屍體到後車廂，形跡可疑，我得知消息後趕緊通知林永福的弟弟林永順去他家開門，開門時發現地板上一攤血，於是林永順就趕緊報案」、「(據你所知，林有有平時有無施用暴力情形?)林有有入獄前有看過他為了向林永福要錢不成，開家裡的桶裝瓦斯作勢放火 2 次以上，另外還有手持長刀要追殺林永福的情形，我還有聽過鄰居說林有有因為跟他奶奶要錢不到，竟然丟汽油彈燒他叔叔的房子」。

三、接著就是當天檢察官接獲報案後，有到現場做一些處理及蒐證，也有對上開兩位證人彭大益、孫昇華做偵訊筆錄，並且也有請他們具結，保證他們講的話是實在的(證人彭大益、孫昇華 108 年 8 月 3 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

- (一)其中彭大益稱：「(你今天看到什麼?)…我看到死者的家裡，他兒子開死者的車，這情形對我來說很詭異，因為他兒子之前有吸毒狀況，死者因此不讓他開車或騎車，我就特別關注，我看到死者兒子倒車在大門口，打開後車廂，我就覺得有點奇怪，我特別留心看了一下，就看到大門被死者兒子打開，我看到他抱著一個東西上去，第二次仔細看就看到疑似手的東西，在後車廂保險桿垂吊下來，死者兒子疑似有壓頭動作，才將後車廂關起來。因為我看到有壓頭的動作，我嚇到，好像是把一個人塞進去，就馬上跟老闆孫昇華說」，這與彭大益在警詢中講的內容是一樣的，此外彭大益也有提到他們進屋後發現屋內到處都是血跡，看起來蠻嚇人的。

(二)而孫昇華則是跟檢察官說：「當時我的員工彭大益跑來叫我，我當下看到死者兒子正要開車離去，我等他離開再走出去。我就先打電話通知死者弟弟，之後我跟我的員工彭大益一起過去對面死者家中看，發現門口有血跡，還有很多蒼蠅。之後死者的弟弟林永順就趕來，我們進到屋內就看到地上到處都是血跡，林永順就馬上報警」、「(補充?)死者兒子他有縱火紀錄，我們很怕他出來會報復我們，我們不希望死者兒子知道是我們作證的…萬一他出來我們很怕被報復」等語，可見被告其實素行一直是非常不好的狀況，連鄰居都不堪其擾也很害怕。

四、新竹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警察接獲林永順的報案之後有做報案紀錄，而林永順在報案時表示「哥哥死亡，請派員查處」。

五、偵查佐蘇文良 108 年 8 月 3 日偵查報告：接獲報案的警察有製作的職務報告說明案件發生經過，並且提到「警方於現場詢問彭大益時，林永順示意警方嫌疑人林有有駕駛自小客車 1234-ABC 正在前方轉彎處，林有有撞見警方於其家門口旋即倒車逃離現場，一路沿海南右轉往文化路行駛後，右轉中山北路，執行中山北路後右轉中山北路 302 巷，執行中山北路 302 巷後右轉竹山街，直行竹山街後左轉長安街，執行長安街後右轉文興路，於同(3)日 17 時 3 分許在文興路 62 號前遭警方攔截並逮捕，始據以偵辦。因當下情況急迫於執行逮捕後立即報告檢察官簽發拘票，並此敘明。」

六、新竹市警察局「林有有涉嫌殺人案」勘察報告、現場示意圖 2 紙、刑案現場照片 298 張：再來給大家看現場的照片，就是警察接獲報案後去各相關涉案地點做一些採證的照片，這是他們勘察的報告，有詳述案件的基本資料，主要勘察的地點有四個，第一個是案發現場即死者家裡，這部分警察都有相關拍照及採證的動作，都有詳細具體的編號，然後警察也有用一些試劑去還原，去檢查會不會肉眼沒有看到血跡但其實是被清洗過的狀態，那是用一些化學的方式還原，去看是否曾經有過血跡。第二個勘察的點是被告林有有被警察抓到的時候開車逃逸的那台車，警察有在後車廂看到一些皮膚組織跟毛髮。第三個勘察地點就是棄屍的地點，就是死者被丟到水圳陳屍的地點。第四個勘察的部分就是針對被告林有有本身。

本件我們有扣到一些證物，主要就是林永福在被砍殺時有做一些抵抗，而其抵抗時有持這張矮凳，這張矮凳上也有一些

血跡，所以我們把它當扣案證物做相關採證。現場也有查獲一支刀具，這支刀具上面有血跡反映，研判就是被告林有有拿來傷害林永福的兇器。另外還有針對被告的衣物做一些檢視，這些跡證處理的情形就是警察就現場採證的相關紀錄，鑑定的結果驗出那些血跡都是林有有或林永福的血跡，到最後有一個綜合研判分析，就是整件警察蒐集跟採證的結果認為，被告自稱他拿刀殺了被害人，之後把屍體搬到廁所任其腐敗之後，再將屍體棄置等案情描述，與客觀採集到的相關事證是沒有相違背的。

(一)現場示意圖：就是警察採證時所做的證據編號，大家可以稍微看一下門口、廁所及房間的位置，房間 2 就是本案殺害的地點，大家可以看到從門口到廁所有血跡拖曳的痕跡，這可以很明顯知道，被告就是從廁所把林永福的屍體搬到門口，然後載出去丟棄。

(二)編號 1 至 167 號照片新竹縣福園鄉海南路 52 號（第一現場）勘察情形：

編號 6 照片是客廳進來的門口，可以看到門口地上有一些血跡及毛髮，判斷應該是死者的毛髮在被告搬運屍體時掉下來的頭髮，而編號 12 照片這邊有一個血跡的拖曳痕跡，亮光處應該是廁所，所以這是廁所拖到門口的血跡，編號 20 照片是廁所，就是被告放林永福屍體的廁所，也有一些血跡在裡面，再來是編號 35 照片是住處廚房，照片中總共有四把刀，照片中標示「編號 19」的刀具就是有驗到血跡反應，被告拿來殺害林永福的兇刀，編號 42 照片是後陽台，其中有看到一支拖把，警察有用試劑做還原反應，有驗到這支拖把上面其實呈現粉紅色，是有血跡反應的，可以證明被告在 108 年 7 月 31 日殺害林永福之後，到 108 年 8 月 3 日搬出去棄屍這段期間，被告其實應該有清理過現場，並且用這支拖把拖過家裡，做一些初步清潔的動作，編號 45 照片中的橘色上衣是被告自承其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殺害林永福時所穿之上衣，編號 47 照片是案發地點的房間 2，房間 2 在中間，我們再來看房間 2 的門，警察有做一些標註，這些全部都是血跡噴濺的痕跡在上面，想來這應該是被告在刺殺林永福時所噴濺出來的血跡，且過程中林永福應該有做一些抵抗，可以看到血跡的噴濺痕是往上過去的，門上面其實有非常多的血跡，地上也有，門旁邊有非常多的噴濺血跡，當時的狀況應該是抵抗得非常厲害，編號 90 照片即房間 2 椅子下面也有非常多的血跡，再看編號 91 照片內的報紙堆，上面也整個全部都是林永福的血跡，

大家注意看，大家可能會覺得照片中的血跡只有一點點，可是剛剛大家有看到一支拖把，被告其實已經清掃過了，所以案發現場的血跡實際上應該不止這樣，這已經是被告做過初步清理之後所遺留在現場的血跡，警察也有用試劑還原，房間及房間外面走廊地板其實都有呈現血跡的反應（編號 140 照片），這代表被告全部都已經清理過現場了，所以原本的現場其實是比较照片更恐怖的。

(三)編號 168 至 190 號照片 1234-ABC 小客車勘察情形：

再來我們看被告被警察逮捕時開的那台車，大家看編號 186 照片是後車廂的地方有看到一個人體組織黏在上面，後車廂這邊有看到一些血跡在上面。

(四)編號 191 至 214 號照片光復舊鐵橋灌溉水渠：

之後警察有帶被告去水圳（編號 198 照片）模擬其棄屍的狀況，被告自己也有指認他是在這個地點棄屍的，但是棄屍的地方是水圳、是有水流動的，所以後來找到屍體的地點其實不是在這裡，而是距離棄屍地點約一百多公尺的位置。編號 201 照片以下是陳屍地點，大家可以看到檢察官連夜趕快把林永福的屍體打撈出來，就發現林永福的屍體在遭棄屍之後漂流至陳屍處卡住了（編號 207 照片），林永福的屍體整個卡住在這邊，而且大家可以明顯看到林永福的屍體已經明顯腐敗並有浮腫的狀態，脖子上有非常明顯、非常大的刀痕，胸口也有刀痕，可以看得出來被告當時其實是殺紅了眼，連脖子、胸口這種人體重要部位都有非常明顯跟嚴重的刀傷。

(五)編號 222 至 265 號物證照片（矮凳及刀具）：

再來給大家看編號 222 照片即林永福當時拿來抵抗的板凳，可以看到板凳上到處也都是血跡，所以林永福當時應該是非常奮力的在抵抗，上面有非常多血跡噴濺的痕跡，大家應該可以想像在這種客觀事證呈現上面，當時被告手段到底有多兇殘。編號 236 照片是兇刀，就是方才標示「編號 19」的那把刀。

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8 年 9 月 2 日刑聲字第 1080054148 號鑑定書 1 份：針對警察在現場蒐集採證的東西，我們有警政署鑑定，結果是現場血跡是林有有跟林永福，沒有第三人，故本件就是被告林有有一人獨自殺害其父親林永福的殘忍犯行。

八、新竹地檢署贓物庫扣押物品清單：這是本案扣到的一些證物。

九、新竹地檢署 108 年 8 月 3 日勘驗筆錄 2 份：這是地檢署檢察官接

獲報案後，晚上 10 點多去水圳那邊要打撈林永福的屍體的勘驗筆錄。

十、新竹地檢署竹檢德甲字第 1080803-1A 法醫檢驗報告書 1 份：

因為本件是兇殺案，檢察官會安排解剖，解剖的目的是為了釐清，到底被告砍了林永福多少刀，這部分會請法醫研究所的法醫師對死者屍體做病理性的觀察，來判斷究竟被告在死者生前用哪些手段刺了哪些部位，所以有安排解剖，這是地檢署法醫師跟檢察官初步相驗時做的檢驗報告，當天法醫師有做一些簡單的註記，就是死者身上到底有哪些傷痕，法醫師就有畫一些記號，臉部、脖子有一些傷痕，胸口這邊也都是有一些刀的穿刺痕，手臂、四肢其實也都是有，這就是法醫師初步勘察的狀態。

十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8 年 9 月 17 日法醫理字第 10800028170

號函文及所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 份：解剖送法醫研究所鑑定之後，法醫研究所出具的解剖報告書，從鑑定報告清楚記載，死者身上有哪些外傷及病理症狀，包括死者頭部、臉部受有總共八處的穿刺傷，另外頸部、胸部、上肢多處都有傷痕，前前後後總共 23 刀，解剖結果有觀察死者身體各部位的傷痕到底是怎麼樣，整個鑑定研判頭部有七處銳器傷，胸部有六處傷痕…這全部都是林有有對林永福所做的殺害的傷痕，最後死亡研判的經過，法醫師認為屍體已經死亡很多天、因為已經腐敗得很嚴重，而且被丟到水圳裡面，生前有一些暴力事件，所以其頭、胸、背部、上肢都有多處傷痕，導致臟器破裂，多處出血最終導致失血過多死亡，死因研判是他殺。

十二、新竹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 份：最後本署有依據法醫研究所的鑑定報告出具一份相驗屍體證明書。

十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 份：死者林永福與被告林有有是父子關係，從全戶戶籍資料可以看出來。

十四、勘察採證同意書、新竹市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託單、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這是逮捕被告當天的 108 年 8 月 3 日 23 時 50 分時有對被告採尿，採尿的結果是呈現毒品陰性反應，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因為本件被告林有有從以前就有吸毒的習慣，而其施用的毒品是安非他命，學理上可以由尿液驗到安非他命的時間是驗尿當時往前回溯 96 個小時，譬如說我現在施用安非他命，從現在往後的四天內都可以驗到尿液中有安非他命的反應，而本件驗尿時間是 108 年 8 月 3 日 23 時 50 分檢驗，檢驗結果為陰性，故我

們往前回推四天，可以推論被告在 108 年 7 月 30 日 23 時 50 分至 108 年 8 月 3 日 23 時 50 分這段期間被告是沒有施用安非他命的，即在本案犯案時間 108 年 7 月 31 日、108 年 8 月 3 日下午，被告其實是沒有施用毒品的情形。

以上就不爭執事項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 ◎證據編號二、2-1 證人彭大益 108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 ◎證據編號二、3-1 證人孫昇華 108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 ◎證據編號二、3-2 證人彭大益、孫昇華 108 年 8 月 3 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
- ◎證據編號三、1-1 新竹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 1 份。
- ◎證據編號三、1-2 偵查佐蘇文良 108 年 8 月 3 日偵查報告 1 份。
- ◎證據編號三、4-3 新竹市警察局「林有有涉嫌殺人案」勘察報告、現場示意圖 2 紙、刑案現場照片 298 張。
- ◎證據編號三、4-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8 年 9 月 2 日刑聲字第 1080054148 號鑑定書 1 份。
- ◎證據編號三、4-2 新竹地檢署贓物庫扣押物品清單 1 份。
- ◎證據編號三、2-1 新竹地檢署 108 年 8 月 3 日勘驗筆錄 2 份。
- ◎證據編號三、2-2 新竹地檢署 108 年 8 月 6 日解剖筆錄 2 份。
- ◎證據編號三、3-2 新竹地檢署竹檢德甲字第 1080803-1A 法醫檢驗報告書 1 份。
- ◎證據編號三、3-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8 年 9 月 17 日法醫理字第 10800028170 號函文及所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 份。
- ◎證據編號三、3-1 新竹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 份。
- ◎證據編號三、6-1 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 份。
- ◎證據編號三、7-2 勘查採證同意書、新竹市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託單、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 1 份

審判長問

就不爭執事項之出證，有無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本案不爭執事項部分，檢察官已經出證完畢，被告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被告答

他就是魔啊，所以他就一直掙扎，但是我之前出來的時候，我有去學彈指神功，我是喜歡打鼓，他掙扎，我就拿那個刀子捅他、捅他，當然會噴得到處都是啊，啊我那個車子開到門口，又不可能開到家裡面，當然要把他從客廳這樣拖啊拖，這不是很正常的事情嗎？你們在講這個。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就不爭執事項無意見，但我們看到這些所謂客觀的事證，辯護人其實有不同的解讀，譬如檢察官說整個房子都是血跡，連門口都有血跡，可見下手之殘忍，反過來說一個人如果他是有心要犯案、有心要逃避，他怎麼會讓這些跡證都留著？即便有擦拭過，也到處都是血，連兇刀都在原來的地方，檢察官說被告知道要棄屍，還知道要倒車進去，如果大家都認為倒車進去是想要不被發現，那這不是笨蛋嗎？因為下午四點多，大白天，被告家對面就是鐵工廠，鐵工廠裡面工作的工人跟老闆都看得一清二楚，離開之後地上還一攤血，且被告也沒有對屍體做任何包裝或其他處置，所以我們也可以從同樣的客觀事證說明，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況確實不是一般人。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剛剛檢察官提示工廠工人彭大益的筆錄，彭大益說被告有時候就會全裸、光著身體在門口走來走去，另外 108 年 7 月 31 日到 108 年 8 月 3 日的天氣是熱中之熱，如果稍微有一點經驗，屍體不要說三天，一天就發臭了，如果被告是正常人、不想要被人發現，那樣的天氣擺在廁所三天，真的不是正常人可以做的，彭大益筆錄中也提到，他們進屋後就可以很輕易發現血跡，表示同樣的證據，其實講不同的話，請各位法官仔細想想看，我還是強調是「行為當下」。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起稱：

針對律師剛剛講的稍微補充一下，律師說門口有血跡代表他沒有擦拭，但其實門口血跡是被告要去棄屍時，把屍體從廁所搬到門口，再搬到車上時留下來的，而我剛剛說的，被告有擦拭清理現場血跡的狀況，這是被告在 108 年 7 月 31 日那天殺害林永福後，在 108 年 7 月 31 日到 108 年 8 月 3 日這段期間有清過，現場留下來我們看得到有血跡的，門口最明顯的部分是他棄屍當下才留下來的，請各位死者注意這部分。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十分鐘。

審判長諭知復庭。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爭執事項之調查證據程序。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起稱：

（檢察官於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不爭執事項的調查，我們主要的爭點是被告究竟有無刑法第 19 條的適用，這部分檢察官會從以下方面來說明，第一部分會請證人林永順即被告的叔叔來說明，被告究竟有無精神疾病的狀況，再來，我們會提出偵查中被告的精神鑑定報告，佐證被告應該沒有刑法第 19 條的情形，第三，我們會提出被告在另案的相關證據資料，因為另案的時間點與本案時間點非常近，所以我們可以從被告在另案的表現觀察本案被告到底是真的精神上面有相關問題，還是他是假裝的。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起稱：

（檢察官於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永順 108 年 8 月 3 日第一次調查筆錄：

我們先提示林永順警詢、偵訊中的相關筆錄給大家看，林永順是死者林永福的弟弟即被告的叔叔，被告棄屍被鄰居目擊之後，鄰居第一時間就是通知林永順過來現場拿備用鑰匙開案發地點的大門，才發現這件事情，也是林永順報警的，關於被告與死者平時的互動，我們可以看到林永順在 108 年 8 月 3 日做的筆錄提及：「平時林永福與林有有常發生口角爭執，偶爾有肢體衝突，但我不清楚實際他們發生口角爭執原因為何」、「（你是否清楚被告林有有交友狀況為何？）我不清楚林有有交友狀況為何，林有有也很少跟我交談，但他好幾年前曾經到我家放過火，而被法院判刑」。

二、證人林永順 108 年 8 月 3 日訊問筆錄：

在發現被告棄屍當天，檢察官有直接詢問林永順的意見及他們平常相處的狀況，此時林永順特別有提到：「（林有有常對死者施暴嗎？）沒有常常，出獄前常糾眾將他手打斷，所以才被抓去關」、「（對死者死亡有懷疑嗎？）一定是他兒子殺的，我要對林有有提告殺人」。

三、證人林永順 108 年 8 月 6 日訊問筆錄：

解剖當天有對被害人家屬林永順再做一次筆錄，我們問林永順關於死者死亡，家屬的意見為何，而林永順表示：「我要告林有有殺人棄屍，最好判他死刑，林有有已經不是第一次對他爸爸施暴，曾經聲請過保護令，還是沒有用，如果林有有放出來，我就住在對面會有危險，他是今年過年前兩天才

放回來。之前就有聽到林永福在抱怨他兒子」。

四、證人林永順 108 年 9 月 18 日訊問筆錄：

本案解剖結果出來之後，我們向家屬說明解剖的結果，當檢察官問林永順說被告表示希望能夠選任律師，但林永順斬釘截鐵表示他絕對不會幫被告請律師，如果要請的話請被告自己去請，而且林永順也非常不能夠諒解被告的行為，而希望法官能夠直接判被告死刑。

以上就爭執事項部分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證據編號二、1-1 證人即告訴人林永順 108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證據編號二、1-2 證人即告訴人林永順 108 年 8 月 3 日訊問筆錄。

◎證據編號二、1-3 證人即告訴人林永順 108 年 8 月 6 日訊問筆錄。

◎證據編號二、1-4 證人即告訴人林永順 108 年 9 月 18 日訊問筆錄。

審判長問

就該部分爭執事項之出證有無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點呼證人林永順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事項。

證人答

林永順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特別身分關係？

證人答

我是被告的親叔叔。

審判長諭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第 181 條規定，因證人與本案被告為 3 親等旁系血親關係，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第 181 條規定，得就全部或僅針對被告恐遭追訴、處罰之個別問題拒絕證言，但如不拒絕證言，則應具結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刪。

審判長問

是否願意作證？

證人答

願意。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問

你跟死者林永福的關係為何？

證人林永順答

林永福是我哥哥，他就住在我家對面。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問

你如何發現林永福死亡的經過？

證人林永順答

我那天下午在我家菜園工作，鐵工廠老闆就突然急沖沖跑過來找我說出大事了，老闆說林有有把他爸爸殺掉了，我就趕快跑到我哥哥家去，因為我哥哥之前有交給我備用鑰匙，所以我就拿備用鑰匙去開他家的門，一開門就看到一大灘血在他家大門口，然後裡面非常的臭，有很多血痕、很臭的味道還有一大堆蒼蠅，我就趕快報警了。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問

就你所知，林永福生前跟被告互動如何？

證人林永順答

其實不是很好，他們一直在吵，尤其是林有有常常做壞事，他們的關係其實不是很好，林有有經常會跟我哥哥要錢，要錢不知道去幹嘛，反正就做一些壞事，聽說林有有要錢就是要去吸毒，要不到錢就會打我哥哥，不然就是拆家裡面的東西去賣錢，他們家的抽油煙機之前也被林有有拆掉，然後林有有還破壞他們家的機車鎖，想要把機車騎出去，要把機車賣掉拿去買毒品。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問

就你了解，死者林永福生前與一般人相處情形如何？

證人林永順答

我哥哥他是里長，他其實蠻熱心公益的，他跟其他里民相處非常融洽，里民有什麼事情他都會去幫忙，他也會去附近宮廟幫忙，他是非常熱心助人的人，可是就是他這個壞小孩常常惹我哥哥生氣、常常跟我哥哥要錢，不好好工作，從林有有在學的時候就開始這樣子。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問

就你瞭解，被告林有有本身有精神疾病嗎？

證人林永順答

我覺得他感覺是有點笨，可是要說跟一般人不一樣我也覺得不會，因為他就只是不愛讀書，愛跟壞朋友跑出去，但我不

覺得林有有像瑪麗亞的天使或是那種痴呆的感覺，我覺得林有有應該就是正常人，只是他就是不做好事。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問

你自己本身跟被告相處狀況如何？

證人林永順答

早期其實我也是想勸勸他，可是有一年林有有就是要跟阿婆要錢，要不到，我罵他，被告就拿我家丟汽油彈，還好我在家，不然我那邊整個都燒起來，從那時候我就很怕他，我看到他我會覺得害怕，我不大會主動想要接近他，林有有跟大家相處其實也都不好，鄰居也都非常怕他。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問

就你瞭解，被告林有有還有其他親屬嗎？

證人林永順答

沒有，他媽媽跟我哥哥早就離婚了，大概在民國 90 年初就離婚了，印象中我聽說他媽媽在 105 年的時候就過世了，然後我媽媽大概在 100 年的時候也過世了，然後我哥哥本來還有一個小兒子，可是那個小兒子在 20 幾年前因為感情因素自殺死了所以林有有除了我以外沒有其他親戚。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問

如果被告生病了，你們會願意照顧他嗎？

證人林永順答

我不願意啊，我怕死他了，我怎麼會願意照顧他呢。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問

本案你哥哥被殺死，你覺得被告林有有應該如何量處？

證人林永順答

我覺得一定要判死刑，我到他家那時候我整個心都涼掉了，我心就一個非常酸楚的感覺，我想說完蛋、完蛋、沒了、沒了，這麼多年來只有我哥哥願意照顧他，讓他住在家裡面，林有有這樣為非作歹，我哥哥還讓他住在家裡面，沒有把他趕出去，可是林有有這樣對待我哥哥，我哥哥這麼好的人，被他這樣殺死，可以嗎？這樣法理容得下嗎？一定要判他死刑，我今天坐在這邊，我其實也不是很情願，我怕他到時候又報復我，你剛剛說什麼監護處分還是什麼的，如果一下子就放出來了，到時林有有又在我家丟汽油彈呢？我那時候是剛好在家，如果我不在家的時候，我們那邊全部都會被燒死耶，如果我鄰居有人死掉，我是不是要愧疚一輩子，所以我希望各位國民法官一定要判他死刑。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你剛剛說你住在被告家對面，是嗎？

證人林永順答

對，斜對面。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你確定嗎？我看之前筆錄你說你們住附近、是住在對街？

證人林永順答

對啊，對街。我哥哥家正對面是田，他家斜對面 53 號是孫昇華的工廠，我住 54 號，然後我們家廚房是面對馬路的，被告就是站在馬路上朝我家丟汽油彈。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請回憶一下，被告在案發前半年內，有無全裸在他家門口走來走去的怪異行為？

證人林永順答

我沒有看到。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你有無聽人家講過你姪子怎麼那麼怪，怎麼裸體到處晃？

證人林永順答

沒有，是孫昇華講的嗎？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我看卷內鐵工廠工人有這樣說過，有何意見？

證人林永順答

我不知道，因為鐵工廠人很多多，我只認識老闆，我沒有聽人家這樣講過。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你剛剛說被告只有一點笨，但是跟正常人差不多一樣，是嗎？

證人林永順答

那個笨就是不愛讀書的笨，不是電視上看到的那種瑪麗亞的天使那種笨。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你身為被告叔叔、唯一的親人，且你們又住這麼近，就你所知，被告從未去醫院就醫過精神方面的疾病嗎？

證人林永順答

這我不是很清楚，因為這種事情大部分是聽我哥哥講的，如果我哥哥不願意跟我說…。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那林永福是怎麼跟你說的？

證人林永順答

（嘆氣）我哥哥就是跟我說，林有有就是不學好，我哥哥就是在抱怨林有有，說林有有又怎麼樣、又去敲了他們家的東西、亂砸東西等等的行為，可是我哥哥比較沒有提到關於精神鑑定這部分。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你確定你哥哥都沒有跟你聊，林有有花那麼多錢看病都沒有用嗎？

證人林永順答

這個我沒有印象，我不知道是我哥哥有跟我說，還是鄰居說的。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卷內有很多被告林有有精神病就醫資料，有何意見？

證人林永順答

對，可是我不知道，案發後有通知我說家屬要…可是我不想去，我那時候氣死了，林有有竟然把他爸爸殺掉，我都不願意去，我知道那一次，就是案發之後桃園療養院有通知我去，可是我沒有去，至於案發前我沒有印象有這個事情。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被告殺死你哥哥之前，你是不是就因為被告有去你家丟汽油彈，所以你很氣被告、很賭爛被告嗎？

證人林永順答

對，可是那是 97 年的事情了，只有他去坐牢的時候我才覺得比較平靜，所以被告去坐牢那一段時間我覺得很平靜。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所以你覺得把被告判死刑，從此就可以平靜了，所以你當然會希望被告被判死刑，對嗎？

證人林永順答

對家屬而言，殺人難道不判死刑嗎？如果說他到時又出來，如果是監禁處分，剛剛說幾年？三年還是五年？如果他三年、五年就跑出來，那他再對我家丟汽油彈呢？那我還有小孩、我還有鄰居耶，到時候不是我死掉，就是我的親人、鄰居死掉，那這個時候是要我一個人活下來內疚，還是我就被他殺死。判決今天就要判了啊，到時候無限期延長適用得到他嗎？我不知道啊，那他到時真的跑出來又做壞事怎麼辦，那我要去幫他收爛攤子嗎？還是我要被他殺死？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證人林永順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

被告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接下來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林永順。

審判長問

尚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二號備位號國民法官稱

我想訊問證人。

其餘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二號備位國民法官開始訊問證人。

二號備位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被告是有精神疾病的話，他怎麼會懂得在被告之後要辯護請律師？

證人林永順答

這個律師不是我請的，我不知道他的律師是從哪邊來的，我不知道。

二號備位號國民法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對證人林永順之證言有何意見？

被告答

法官大人，我聽你的，我沒有插話，可是他們講的時候一直罵我、一直罵我，這樣是對的嗎？這裡是法院，講這些五四三的，講這種屁話，一直罵我，說我笨！說我會燒他家，講什麼啊？而且我跟我叔叔，我們小時候感情就很好了啊，我懷疑他現在，我真的覺得他可能是身體裡面有什麼，我還沒有處理完，你們要小心，不是啊，他等一下又罵我怎麼辦，可以這樣子一直說人家笨！笨！那個是魔啦。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證人林永順基於他之前自己的房子也被被告燒燬，所以林永

順剛剛表示他對被告也很生氣，當然我們也能夠理解，一般人如果常常被騷擾，林永順剛才也表示，如果被告消失了，他就不會受到這麼大的壓力，所以林永順的證詞與彭大益比對一下，彭大益就曾經目睹被告全裸走來走去，所以既然林永順住那麼近卻說他沒看過，也是避重就輕，卷內也有很多被告的就醫資料，我相信林永順跟死者的感情應該很好，若死者完全沒有提到他兒子就醫的狀況，應該違乎一般常理，我可以體諒林永順剛剛的證詞有其難言之隱，請審酌其證詞證明力的強弱。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同陳律師所述，無其他補充。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答

- 一、就被告究竟有無精神疾病，及被告有無因為精神疾病而影響其行為當時的意識狀態，我們接下來會調查。
- 二、針對證人林永順的部分，主要的待證事實就是縱使被告真的有精神疾病，現在我們要思考的是，被告已經手刃其父親了，被告沒有其他親屬，現在唯一的親屬對被告避之唯恐不及，縱使我們在調查完證據之後也認定被告有精神疾病，請問誰來照顧被告？誰督促被告服藥？誰當被告最有利的支援系統？這是接下來我們要思考的部分，請國民法官在接下來調查的過程中必須要釐清，到底被告是不是因為精神疾病而犯下這件令人髮指的命案，到時我們會出證有關精神鑑定報告的部分，請證人的部分要思考的待證事實是家屬的意見，家屬以自己的感受，他想要表達的是他覺得被告應該要受到怎樣的制裁。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剛剛律師在開審陳述時有提到說，假設各位國民法官認定被告有精神疾病，可以施以終身監禁的方式讓他受到一些治療，不會出來害人，但提醒各位國民法官，因為被告行為時是在舊法時期，而剛剛律師提出的是新法，新法可以終身監禁，但舊法是五年，依照法律規定要就被告有利的條文適用，被告行為時既然是比較有利的只能關五年，那就只能用行為時的那五年，律師所說的終身監禁制度根本不適用在本案被告身上，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這部分。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答

無其他補充。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稱

對檢察官的意見我們做一點回應，首先我們講的不是終身監

禁，而是監護處分，檢座剛剛講的那些，包括這個人的監護處分要執行多久？這個人背後有沒有支援系統？這是很大的問題，也是整個社會應該要思考，我們社會的資源有限，所以這些資源要怎麼分配，要多少的資源分配在所謂的精神病患身上，其實我們要承認臺灣並非非常先進、已經接近理想化的國家，我們也聽過很多先進國家的政策，假設精神病患今天犯了罪，把他關進去執行的時候就是關進去精神病院裡面去，然後讓他一直治療，直到痊癒為止，那當然有人會問什麼叫痊癒？當然這就是事後要討論的問題，所以目前我們的制度是不完整的沒錯，但是那是整個獄政的問題，辯護人這邊提一個對照，譬如長照即對老人家的照顧，現在我們的政府已經介入很多、提供很多資源，但是在以前，是不是家中有8、90歲的老人或是失智老人就要讓他與世隔絕呢？因為反正家屬負擔不起、沒有人可以照顧他、沒有資源，當然你們會說可是犯罪行為是行為人做了不應該的事啊，但是我們同樣也要思考，如果他是一個病人、一個老的病人或是同樣因為罹患精神病，那我們應該是照顧他、矯正他、治療他，還是應該把他與世隔絕呢。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還有無問題詢問證人林永順？

檢察官均答

無問題。

辯護人均答

無問題。

二號國民法官經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

二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說他看到他父親在吃你女兒，你是真的有女兒嗎。

證人林永順答

我有一個兒子、一個女兒。

二號國民法官問

他們平常跟被告關係如何？

證人林永順答

我老婆跟小孩都非常怕被告，他們比較會避開被告，因為他們家剛好在我們家出入的必經之地，如果說有發現被告在那邊，我家人都不會靠近，或者是就坐在車上開過去，我家人比較不敢跟被告有互動。

二號國民法官問

死者林永福與你兒子、女兒關係如何？

證人林永順答

我哥哥跟他們還算蠻好的，因為我們都住很近，如果林永福有想看我的小孩的話，林永福會來我們家看他們，可是不會帶林有有來，因為我小孩很怕林有有，因為我比較晚結婚，我小孩其實還蠻小的，還未成年，所以說我哥哥想要來看我小孩的時候，他就會來我家看，他也不會帶林有有來。

二號國民法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就證人林永順補充之證言，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他根本不是我叔叔。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項繼續進行證據調查，請辯護人出證。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起稱

（於辯護人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我們很感謝檢方，因為大部分的資料都是檢察官在偵查中幫我們聲請的，當然檢方有其目的，譬如鑑定，證據其實剛剛檢察官已經提示過了，但是同一份證據我們看的重點是不一樣的，以下開始提出辯方的證據：

一、證人彭大益 108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彭大益於警詢中稱：「（你認識林有有多久？是何關係？）我不認識他，但是我知道有這個人約半年。沒有關係」、「（林有有平時從事何工作？與父親林永福關係如何？）我不知道。我覺得應該不太好」、「（據你所知，林有有平時有無施用暴力情形？）我沒有看過，不太清楚」、「（據你所知林有有有無對渠家人施暴情形？）我只有聽我同事說過林有有有持刀追殺他父親，也有拿瓦斯桶出來作勢要引爆的情形，但我沒有親眼看見」、「（林有有有無其他脫序行為？）他有時會全裸在他家門口走來走去，有時會鬼吼鬼叫，感覺好像精神有問題」、「（你平日是否有看過林永福與其兒子林有有之生活情形？情形為何？）都沒看過他們的互動是什麼，感覺像是各過各的」。

二、證人孫昇華 108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鐵工廠老闆孫昇華於警詢中稱：「（你和林永福他們一家人

關係為何？最近他們家是否有任何異狀？）我和他們是鄰居，認識很久了。前幾天我工廠的師傅有聽到他們吵架，這幾天林永福的車子不見，我就覺得很奇怪」、「（林有有平時從事何工作？與父親林永福關係如何？）林有有都做臨時工。不好」、「（據你所知，林有有平時有無施用暴力情形？）林有有入獄前有看過他為了向林永福要錢不成，開家裡的桶裝瓦斯作勢放火2次以上，另外還有手持長刀要追加林永福的情形。我還有聽過鄰居說林有有因為跟他奶奶要錢不到，竟然丟汽油彈燒他叔叔的房子」、「（據你所知林有有有無對渠家人施暴情形？）我沒有看過，但是常常聽到他們家有吵鬧的情形」、「（林有有有無其他脫序行為？）他常常一個人自言自語，有時會全裸在他們家門口走來走去，有時會鬼吼鬼叫。我有聽林永福說過林有有最近又有碰毒品，所以花費不夠時，常常跟家裡要錢」、「（你是否知道林有有平時是否有經濟壓力或其他異狀？）不是很了解，但我知道他平時好像有吸毒習慣，最近剛勒戒回來，他爸最近有跟我們說他勒戒回來後又開始碰毒品」、「（你是否知道林有有平時精神狀況為何？）他平時恍恍惚惚的」。

三、證人彭大益、孫昇華 108 年 8 月 3 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後來孫昇華、彭大益同一天又到檢察官那邊做筆錄，一樣是描述他們發現殺人事件的經過，孫昇華提及：「死者兒子他有縱火紀錄，我們很怕他出來會報復我們，我們不希望死者兒子知道是我們作證的，因為有時候他很正常，有時候又會鬼吼鬼叫的，我們看過他拿刀追他爸，還看過他要放瓦斯，要讓他爆炸，他爸爸好像沒報警，但鄰居都知道，死者兒子今年 2 月才出獄。他縱火已經有兩次了，都是出獄前的事，萬一他出來我們就很怕被報復」，這是鄰居述說林有有的精神狀況及平時的表現。

四、證人龍小惟 108 年 8 月 18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林有有在 108 年 2 月出獄後其實有做過臨時工，這是警方去找到林有有當時的雇主龍小惟做的筆錄，龍小惟表示：「…他於我公司任職期間，我派遣他到業主那邊工作，業主跟我說，他的工作表現不太好，會在工作現場大吼大叫、有時會自言自語、同事之間相處上不融洽等等，我多次接到業主的反應說無法任用，便以口頭告知林有有改善，當我口頭念他一下，便感覺他眼神怪怪的，好像不能接受言語責念，他便主動提出離職，我也依照他的意思不再任用他」、「（林有有持有之行動電話號碼為何？他的交友情形為何？）據我所知

，他沒有行動電話也沒有朋友」、「(林有有有沒有使用行動電話，你係如何派遣工作給林有有?) 每天7點前他會騎腳踏車到公司等候排班工作，如果有排他上班，便請工地的同事載他一起前往工地」、「(林有有工作表現如何?) 我多次接到業主的反應說無法任用，會在工作現場大吼大叫、有時會自言自語、同事之間相處上不融洽、工作能力不好等等」、「(其他同事對林有有的評價如何? 有無對其他同事暴力相向?) 其他同事向我反映是說，他會自言自語，懷疑精神上有問題，其他同事都不想與他共班。沒有發生過暴力問題」、「(林有有有無向你表示其身體有何異狀?) 我曾經問過他，為何在工作上會自言自語，他回我說，他有癲癩症，其他的我就不清楚」。所以龍小惟、彭大益、孫昇華這三位證人都說林有有就是有一些狀況、他就是怪怪的，他就是看起來有精神狀況的人。

五、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08年9月5日嘉監教字第10800079050

號函文及所附家暴犯處遇執行計畫「個別輔導」紀錄：

我們要跟各位國民法官強調的是，我們能夠知道被告的過去很有限，我們只能從僅有的去瞭解他，大家可能要問林有有的就醫紀錄，我們現在給各位看的就是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的假釋評估報告，這是102年左右的事，也就是說林有有在90幾年放火燒他叔叔家，雖然沒有燒燬，後來關到101、102年要假釋的時候，嘉義監獄對林有有做了一些假釋評估，我們看到的是林有有第二次才假釋出獄，裡面就有提到一些他的家庭關係等等，我們念給大家聽，因為這是少數可以得知林有有的狀況：「案父不定時從新竹前來會客，但案主對於他的前來並未感到喜悅，因為案父每次前來，總是會向其抱怨入獄期間，友人偶而三更半夜到家裡去找他時，發出劇烈聲響，使其無法入睡。」、「案主所述，雖無事證，但其談吐之間，顯得自信，應有幾分的可信度」，另外關於治療成效方面，主觀部分就是被告會有一些抱怨、一些抵抗，客觀部分則記載「根據社工員的反映，案主對於抽象概念具象化的能力有限，因此對於團體輔導過程中的繪畫、心得分享等活動，都無法全心投入地參與」，再者是在監表現方面，評估報告記載「案主為能提早假釋出監，服刑期間總是小心翼翼」，最後我們要請各位看的是身心狀況的部分，林有有表示「於8、9歲時就因交友不慎而協助販賣毒品，由於利益令其不可自拔；14、15歲時，染上毒癮，斷斷續續都有吸食，不過自述入本監執行時已一段時間未施用。除此之外，

案主似乎有依賴精神科藥物之習慣，入監執行前雖未持續就醫，卻不斷向朋友索取藉以穩定情緒。入監執行後，案主曾就診於精神科，透過藥物治療來緩解生理與精神上的不適」，這是最早我們能夠看到林有有可能有一些精神狀況的官方文書，後面還附了一些教誨師說的話就不再說明。

六、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8 年 8 月 20 日醫桃新
民字第 1080000490 號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

- (一)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新竹空軍醫院）函文提及，病患是在 105 年 4 月 14 日急診入住精神科治療至 105 年 5 月 11 日，當時因酒後暴力行為入院治療，而根據檢方提供的被告前科紀錄及起訴書，所謂的酒後暴力行為就是打爸爸、砸家裡神明桌牌位等等，林永福受不了就報警，警察就把林有有送去強制就醫，就有這次新竹空軍醫院的就醫住院紀錄，這應該也是唯一一次林有有住院的紀錄。
- (二)這時空軍醫院就有對林有有做一些診斷，診斷結果就是林有有是「非特定的其他興奮劑使用，伴有興奮劑引發伴有幻覺的精神病症」，跟各位報告，其實林有有被收押之後在監獄應該有很多狀況，所以當時有載到新竹空軍醫院就診，當時可能是想要鑑定，因為林有有有情緒不穩，但最重要的是在 105 年時林有有被觀察出「情緒不穩，有喝酒（量不詳），疑似有吸毒自言自語，對父親敵視，拿刀要砍父親（表示父親睡自己老婆）。過敏藥物：經詢問後無過敏知情形。役畢，之後無穩定工作，案父表示個案於民國 92 年就曾教唆人打傷自己骨折開刀，個案也曾因公共危險罪入獄 3 年多（朝二伯家丟汽油），民國 102 年出獄後也未穩定工作，疑似有吸食毒品，有 Irritable mood, delusion（案父睡自己老婆多次，老婆因為被威脅不能回來，蔡英文也被賣去，總統有派車子給自己但沒收到），Violet behavior（拿農具攻擊被爸爸搶下來後又拿西瓜刀）」。
- (三)後來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林有有就出院了，在出院病歷摘要的病史部分，因為這真的是我們少數可以知道林有有過去經歷的內容，所以要麻煩各位花一點時間：「據家屬（案父）描述，個案為足月產，無生長發育遲緩，父母離異，自小個性較剛烈、脾氣易暴躁，人際關係複雜。在校成績差，只念到國中畢業。求學時期（國中）因結交壞朋友，即開始有沾染毒品（種類、量不詳），且開始飲酒（保力達、維士比、藥酒、量多不詳），並頻頻跟案祖母要錢，若要錢未果則發脾氣、摔東西或偷家中物品變賣。當兵期間行為多有不當，故

放假收假時皆須由案父出面接送軍中才肯放人，但可勉強完成兵役，個案國中畢業後偶可打零工為維生，但持續度不佳。民國 95 年約十年前，因個案缺錢花用故當人頭娶泰國新娘（但從未見過面），之後輩法院判離婚。民國 99 年時因向案祖母要錢花用時，被案二伯斥責後心懷怨恨，則回家製作汽油彈後丟向案二伯家被捕，之後依公共危險罪判 3 年 8 個月入獄服刑。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出獄後起初幾天可做臨時工，但之後則無業在家中當啃老族，持續飲酒及吸毒，且偷竊行為（案父的醫藥費、或將家中的電視、冰箱、抽油煙機、鋁門窗、天花板、輕鋼架等所有物品拿去變賣、若變賣有錢後則去外面吸毒幾天不回家），在外遊蕩且飲酒後則會大聲謾罵家人摔東西。民國 103 年時因向案父要錢不成，自殺威脅喝農藥自殺、自殘行為，當時送至本院急診後又轉至林口長庚住一般病房約十多天後出院。民國 104 年後開始飲酒行為加劇，酒後會大吼大叫、自言自語、對空氣謾罵、一個人分飾多角、夜眠差（日夜顛倒）、暴力破壞言行（敲打家中鋁窗）、偷竊（變賣家中鋁窗），當時案父報警後，個案則情緒激躁用三字經謾罵警察，被依妨害公務罪帶回警局，但法院又依不起訴後將個案飭回，此情形則不斷上演。民國 104 年 6 月再婚，案妻正在龍潭女子監獄服刑（因吸毒及販毒），故案父未見過此案媳婦，此次住院原因為 105 年 4 月 14 日個案酒後情緒激動、暴力破壞言行（將家中物品全部摔爛，並開始對案父以三字經怒罵）、衝動控制差、思考鬆散、自語、需求未獲滿足則跑去拿鐵撬欲攻擊案父，被案父搶下之後又衝回房間拿出開山刀砍殺案父，案父見情況危急則報警，警消將個案送至本院急診，經診視後予收院治療」。

- (四) 住院治療經過：「病患入院後，出現情緒易激躁、話量多、答非所問、思考鬆散、被害妄想、失眠等症狀。經身體檢查與評估與常規檢查，無器質性因素，予藥物治療 perisdone 4mg, 同時並輔以會談治療、一般支持性心理治療、職能治療、活動治療等增強其戒癮動機、個人因應技巧。住院期間曾因雙側肺炎而多次發燒，予以抗生素治療，現肺炎已獲控制。但整體而言其酒癮戒斷及使用毒品引起短期精神病症狀已逐步改善，因個案目前為保護管束期間需至法院上教育課程，已多次去電請案父申請診斷書協助請假，但案父推託表示自己近三日要外出，不想也不願意協助個案請假，住院期間對於照顧個案責任及聯絡皆多推諉表示自己已申請家暴令不願負責，已充分告知個案目前能清楚表達意願。要求至法

院上該課程，故予辦理出院，並轉至門診繼續治療」。

七、國軍桃園總醫院 108 年 9 月 9 日醫桃企管字第 1080003640 號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

後來林有有因為這些行為包括吸毒、偷家裡東西、摔家裡東西、家暴等原因又去監獄服刑，這次林有有在國軍桃園總醫院就有發作，因為監獄有跟醫院配合，所以有請國軍桃園總醫院到監獄看林有有，我們只是想讓各位知道，林有有在台北監獄服刑時有就醫，就是醫生來監獄，106 年 6 月 27 日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有就診 8 次。就診主訴為失眠與幻聽。診斷為興奮劑濫用伴有幻覺。林有有的狀況就是有很多人在講話的幻聽、聲音吵就拍桌子等等，所以林有有也是有疑似安非他命施用的興奮劑濫用情形，之後每次的診斷也都大同小異，我們只是要告訴各位，林有有在這半年內大概就診八次，是在監獄中服刑時發作的。

以上就爭執事項部分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 ◎證據編號二、2-1 證人彭大益 108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 ◎證據編號二、3-1 證人孫昇華 108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 ◎證據編號二、3-2 證人彭大益、孫昇華 108 年 8 月 3 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
- ◎證據編號（略） 證人龍小惟 108 年 8 月 18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 ◎證據編號三、5-6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08 年 9 月 5 日嘉監教字第 10800079050 號函文及所附家暴犯處遇執行計畫「個別輔導」紀錄。
- ◎證據編號三、5-3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8 年 8 月 20 日醫桃新民字第 1080000490 號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
- ◎證據編號三、5-4 國軍桃園總醫院 108 年 9 月 9 日醫桃企管字第 1080003640 號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
- ◎證據編號三、5-5 國軍桃園總醫院 108 年 9 月 17 日醫桃企管字第 1080003760 號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

審判長問

就爭執事項部分之出證，有無意見補充？

辯護人均答

無。

被告答

無。

審判長問

就爭執事項之出證，檢辯雙方及被告對於上開證據之證明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項之繼續進行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起稱

爭執事項第二部分檢察官出證的是精神鑑定報告書，首先我們先提示送被告去精神鑑定的結果給大家看。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起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各位國民法官，因為這份精神鑑定報告使用的資料非常龐雜，所以我擇要為各位國民法官報告，鑑定有幾個前提請各位國民法官留意：

- 一、被告即使說謊，在法律上沒有處罰的規定，當然我們不適是鼓勵被告說謊，但是在法律上沒有處罰的規定。
- 二、精神疾病與胡說八道、瘋言瘋語要怎麼區別？對我們一般人來講可能很困難，對於精神專科醫生來講他怎麼去分辨？其實重點在於，精神疾病會有疾病的徵兆，因此精神科醫師可以透過專業問診，結合被告在行為當時的言語、行為表現有無受到藥物影響等等卷證資料，來判斷被告行為當時究竟有無責任能力，所以我們一再強調，判斷責任能力不是看過去、不是看現在，而是以行為當時，本案被告案發後 108 年 10 月 29 日有送往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做精神鑑定，鑑定的結果認為，被告診斷為安非他命及酒精使用疾患，與興奮劑誘發的精神疾患，但是被告行為時其辨識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未因既有的妄想或幻覺而顯著減低，也就是說被告過去曾經有妄想及幻覺，但是被告在為殺人行為、棄屍行為的時候，其辨識其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未減低，也就是說被告有完全的責任能力，這是結論，但是我們看了結論之後總要知道裡頭的根據跟理由為何，請各位看一下理由及根據的部分：

- (一)鑑定的過程中時有不切題之情形，有思考流程鬆散及偏邏輯思考下的嫉妒妄想，自述疑似錯認妄想，惟幻覺並未因為飲酒而惡化，當醫師在鑑定時直接問及殺林永福之事時，被告

就開始跳題並開始增加不切題回答的頻率，也就是說問到核心的時候被告就開始迴避、跳題，若集中問題焦點時則保持沉默。

- (二)關於辨識其行為違法這一點，鑑定報告認為，當他們詢問殺人這件事是否正確的時候，被告一開始是沉默的，到後面才小聲說「是為了幫人」。
- (三)在此次鑑定過程中，被告完全沒有提到108年8月4日說到的「殺人是替妹妹報仇」這件事，因此認為這部分可以認為被告是供詞反覆。
- (四)在詢問被告說「有無考慮除了殺害死者林永福以外的方法？」，被告其宣稱的疑似錯認妄想與後續的情緒與行為不一致，並特別標示為何鑑定報告認為被告所謂的錯認妄想的情緒與行為不一致的理由，因為被告無法回應，如果是替天行道，那為何要把屍體藏在家裡，及如果是幫助別人，那碰到警察為何要逃，及如果是做好事，為何警方詢問時不說清楚屍體藏在哪裡，另外對於是否殺了林永福這件事，被告反覆的無法切題回答，最後甚至表示他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 (五)被告在本案宣稱林永福是魔等等疑似錯認妄想的情況，其實最早出現是在107年12月在監獄中出現，也就是在本案案發前的八個月，在過往病歷中都沒有出現過，而且針對死者林永福具有強烈的針對性，對此，鑑定報告也列了四點理由：
1. 針對整個鑑定過程中不一致的地方，譬如說被告宣稱的錯認妄想內容比較少見於其他的精神病患者，且被告也沒有描述典型的錯認妄想會有的妄想發展內容，再者，因為一般典型的錯認妄想會觀察到旁人未觀察到的細節，並合併其病態的推理，以致於認為面前的人不是以前的人，這是臨床上典型的錯認妄想會有的狀況。
 2. 被告在敘述妄想內容時，也沒有典型錯認妄想患者會有的情緒反應，典型的錯認妄想患者在陳述妄想時，常會伴隨對此事內容堅定的情緒，譬如憤怒或低落。
 3. 被告宣稱的幫助他人，跟被告以前的反社會傾向也不相應。
 4. 被告犯案的行為，也較不如精神病患的混亂或失序，不會缺乏行為的目的性或行為的可預測性。
- (六)針對以上就是鑑定報告認為，被告在犯罪行為當時，其辨識其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無因為既有的妄想或幻覺而顯著降低的原因。

以上就爭執事項部分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證據編號三、5-1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109 年 2 月 12 日桃療癮
字第 1095000227 號函暨所附被告精神鑑定報
告書 1 份。

審判長問

就上開爭執事項部分之出證，有無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點呼證人田心喬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事項。

證人答

田心喬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特別身分關係？

證人田心喬答

無。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進行主詰問。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你的學、經歷為何？

證人田心喬答

我的學歷是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我現在是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社區精神科的主任，我的專長是一般精神醫學、老年精神醫學、社區精神醫學及司法精神醫學；我的專業證照有精神專科醫師、老年精神次專科醫師、失智症認證醫師。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本件鑑定報告是桃園療養院所出具的，你是本件精神鑑定的醫師嗎？

證人田心喬答

不是。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本案之前你有接觸過本案的鑑定或是其他事項嗎？

證人田心喬答

完全沒有。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做這份精神鑑定的醫師也是桃園療養院的醫師，你是否會因為同儕的情誼影響，影響今日的證言？

證人田心喬答

在出庭之前，我只有看到卷宗及看到鑑定報告，沒有跟鑑定

者有任何溝通互動。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所以你在今天接受交互詰問之前，已經看過相關卷證，包括鑑定報告書、方才提示的證物等等，是否如此？

證人田心喬答

是。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本件鑑定報告結論說，林有有是安非他命與酒精使用疾患與興奮劑誘發之精神疾病患者，這部分你贊同嗎？

證人田心喬答

贊同。為了增加大家對精神鑑定的專注，因為精神鑑定是相當的專業，我可以先用 PPT 介紹，把重點讓檢辯都知道，然後讓大家針對問題再詢問我。

（於證人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播放 PPT）針對 108 年 10 月 29 日由新竹地方檢察署委託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進行的精神鑑定報告書，精神鑑定報告書重點在鑑定涉案人涉案時的精神狀況或其他心智缺陷，我以第三方的角色審視精神鑑定報告書的妥適性：

一、精神科專業名詞解釋

（一）妄想：

1. 剛剛檢方方才提示的精神鑑定報告有提到何謂妄想，甚至後面會提到的錯認妄想，錯認妄想的定義可以看 PPT，主要是針對與現實不符的錯誤信念，就是說縱使他人提供了相當多的證據，可是患者還是堅信不疑他所認為的錯誤信念，而且重點是難以搖動、難以動搖，意思是我們不斷跟他說服、不斷提出相當的證據甚至相當實在的證據，他還是認為這個信念是對的。
2. 妄想還有一個重要的是「系統化」，所謂系統化就是不會因為一句話「這個人要殺我」、「這個人要害我」就診斷為妄想，我們會詢問妄想內容，真正的妄想會先以一個人或一件事往外發散，舉例而言，假設對方是針對我有妄想的內容，他不會只有針對我，還會針對在我周遭的人事物，我的父母親、我的家人、我的工作等連帶性的整體妄想內容，這樣的妄想內容超越現實做出了錯誤推論，而且深信不疑。
3. 妄想為何會有系統化的原因，是因為妄想不是人為產生出來的，不會因為心理壓力造成，它是一個生理疾病，在腦部的邊緣系統是知覺感官的系統，這個系統會有多巴胺分泌，多巴胺分泌越高，妄想的症狀就會出現，其實不止妄想，還有

幻聽等各種精神症狀也會出現，所以妄想並非一句話或是一件事情就可以診斷為妄想。

4. 常見的妄想樣態，妄想的精神疾病當中會有幾個重要的核心妄想，第一個核心妄想叫「關聯妄想」，以我為例，假設這個人針對我有妄想，他可能會懷疑我的一舉一動都跟這個人有關，我的一舉一動或我做的事情都跟他有關，這叫做關聯妄想，從關聯妄想當中，這個妄想會隨著病情越來越嚴重，到了「被害妄想」的程度，這個田醫師看我的眼神不對勁，他所做的動作好像是跟我有關，那他會不會是要害我？他會不會監視我的一舉一動、要對我下毒？這叫做被害妄想，當精神疾病越來越嚴重時，妄想會變成「控制妄想」，即我被田醫師控制了，田醫師會用他的電波或力量來控制我的一舉一動，所以到了控制妄想的時候，可以了解妄想的程度會嚴重影響患者的生活作息，譬如患者在工作、在用電腦，我身體被控制了，我就沒有辦法做我該做的行為，所以妄想的樣態其實是「關聯妄想」、「被害妄想」、「控制妄想」是精神病理的核心狀況。

5. 鑑定報告書裡頭有一個重要的名詞「錯認妄想」(Capgras syndrome/ delusion)，亦稱替身症候群/替身妄想，大家可以看到右邊的圖，錯認妄想常見的方式就是，他認為我熟悉的人譬如父母，今天我跟父母相處在一起，我很熟悉，但是在錯認妄想中他會認為我的父母是陌生人扮演的，就好像這個圖片，熟悉的人的臉部就是陌生人扮演，甚至錯認妄想很多的電影裡都有出現，因為它太特殊性，那特殊性也代表他少見，少見的程度會出現在思覺失調症、腦傷及失智症。錯認妄想的特殊性在於它會和被害妄想連結，即我的父母被別人扮演著，他一定是來謀害我的，這跟被害妄想是連在一起，所以會有強烈的情緒跟行為，這是錯認妄想比較特別的地方。

(二)幻聽：

1. 定義：實際上沒有聲音，但是我耳朵聽到有人跟我講話的聲音，幻聽的類型區分為單人對話、多人交談、命令語、吵架指責，也跟剛剛提到的生理因素、腦部的多巴胺分泌是有關的，我要強調一點，精神病的妄想及幻聽不是這個人說了就算了，精神鑑定要看的是妄想、幻聽的本質、嚴重程度是否會影響到其生活作息，更重要的是，是否會因為這個妄想影響到其本能應對。

2. Fight-or-flight response 戰鬥或逃跑反應：這是正常的生

理反應，當我們感覺到一個有害的事件的時候，就像我坐在這裡很緊張，因為我要作證，大家都在看我，其實我心裡很想要落跑，這是一個很正常的心理反應，所以精神症狀是一個不正常的表現、不正常的刺激，刺激強度夠大時會讓人的生理反應出現「我要戰鬥」、「我要面對他」、「我要跟他打起來或殺害他」，或是「我要逃跑」、「我要躲起來」，所以我們在觀察妄想及幻聽時，我們重點是看這個人陳述妄想及幻聽時，他的行為是什麼？他的情緒反應會是什麼？這是連結在一塊的，譬如說如果在深夜時聽到有人在跟你講話，大家應該都會很緊張，會心跳加速，甚至求救或躲起來，假設這個聲音越大聲，你會拿起你的物品朝天空揮舞，這就是本能的應對，所以我要強調的是，精神症狀的評估不是只有針對妄想、幻聽的內容，而是針對其情緒及行為的評估表現。

二、精神鑑定報告書：以下是我對精神鑑定報告書的一些看法。

(一)精神科診斷：

1. 從個案過去病歷紀錄可知，個案曾有興奮劑（安非他命）誘發之精神病疾患，安非他命是刺激中樞神經，讓生理反應變得比較刺激或好動，在酒精、安非他命及海洛因中，安非他命這個興奮劑的性質很容易令人出現妄想、幻覺的精神症狀，至於個案有無可能有其他非安非他命誘發的重大精神疾病如思覺失調症，在鑑定報告書呈現以及卷宗或病歷紀錄等，皆未有思覺失調症之典型表現，思覺失調症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可以領取重大傷病卡，因為疾患會影響到整個腦部、生活作息，而且是長期的過程，不會有戒斷性、時好時壞的問題，所以其實在報告中及過去的病歷紀錄，個案並無表現出思覺失調症該有的典型表現，所以我認同精神科的鑑定診斷是有興奮劑誘發的精神疾患。
2. 個案的犯罪過程，是否有精神疾病在他的犯罪過程當中，其實我是保持存疑，他也許殘存精神症狀，但我認為不至於影響到其後續犯罪當下的辨識及控制能力。值得注意的是，從病歷紀錄、卷宗、及犯罪行為等資訊，我強烈懷疑個案有人格疾患，即反社會人格疾患的傾向，林員自小有反抗權威、侵犯法律或社會規範的違法行為、做事衝動好攻擊、以及對於傷害偷竊等行為，並且有反社會人格的特徵缺乏悔恨反省，在病歷紀錄中甚至有紀錄個案有攻擊其父親，導致其父親手肘骨折的紀錄，這樣的紀錄層出不窮，父親還有聲請保護令等等，高度懷疑具有反社會人格的傾向，在流行病學當中

，安非他命之毒品高度使用者有甚高比率都合併反社會人格之人格疾患診斷。

(二)精神病理：

1. 精神病理的表現在於，在過往的精神醫學當中，我們會因為某個疾病所展現的精神症狀做分類及統計，最近 10 至 15 年當中精神醫學的進步非常快速，都會跟核磁共振、電腦斷層等腦醫學結合，所以精神病理所以都會跟影像學結合，讓我們更了解精神病理，而從林員在鑑定報告的精神病理表現上，不似常見安非他命誘發之精神病理，因為安非他命誘發之精神疾病，常見的症狀包括被害妄想合併情緒激躁、活動力大。會有聽幻覺（常描述有 1 人或數人跟個案說話）及視幻覺（看到鬼神）等。但在鑑定報告書中，林員陳述「錯認妄想」及「被害人在吃人」等怪異內容，與合理常見之安非他命導致之精神症狀不同。
2. 因為我們的焦點在於個案行為當下有無精神症狀、有無妄想，假設個案真的有錯認妄想的話，在鑑定書報告中應該會有相當明顯的陳述，背後的原因會說得很清楚，包括人事時地物，譬如這個人是誰、是不是你爸爸、你從哪裡發現他不是你爸爸、這個爸爸又跟誰有關等等，個案應該會很仔細的提出來，妄想內容要系統性表現，意即妄想內容在人事時地物都能清楚呈現，而不是僅回答「林永福不是我爸爸」，簡單帶過，所以在精神鑑定報告中針對個案的精神病理，個案並未詳細回答，反而會一直閃爍其言詞。
3. 此外，影響其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的妄想內容，對象是廣泛性，不僅是案父，甚至有其他鄰居等等都會是其妄想內容，意即跟林永福相關的人事物都是妄想內容。但林員在鑑定報告中，相當針對其案父，因此我對於林員的妄想內容是表達高度的存疑。

(三)林有有行為當下是否有精神症狀？

在精神鑑定時，我們不會僅看會談當下跟個案的會談所蒐集的資訊，我們會蒐集所有的筆錄、就醫史做綜合的判斷，在所有的筆錄中，林有有的症狀都不太一樣，筆錄的內容過於誇大，我舉一個例子，林有有在 108 年 8 月 4 日新竹地檢署偵查庭中林有有提及「(為何殺死父親?) 我要為我妹妹報仇，還有小叔叔兒子報仇」、「(你為何有妹妹?) 我有，而且好幾個」、「我看到殭屍吃人、有人會中獎」，這個內容是相當的怪異，例如還有 108 年 8 月 18 日新竹地檢偵查庭筆錄，林有有說「我與父親爭吵，父親魂魄被葉不群附身」、「

目睹父親在吃人，他吃我小叔的兒子」、「我喜歡打鬼，對鬼打來打去」，那麼的誇張、迥異現實的狀況，在筆錄中可以推測他好像很嚴重，可是回到鑑定報告中，其實鑑定報告的內容非常的簡單，林有有對於深入的話題一直反覆，甚至經常以「不知道」帶過，所以筆錄內容過於誇大，但是鑑定報告內容卻過於簡單，這樣不一的表現，很難說服該個案在犯罪行為中有相當顯著的精神症狀影響其行為，這是要特別留意的部分。

三、刑事責任能力的討論

我們看受鑑定者林有有在犯罪行為當中，我們要看的是他到底有沒有精神症狀，縱使有精神症狀，這個精神症狀有無影響到他所涉的殺人行為，所以他如果有精神症狀，會不會導致他殺人，其中的關聯性叫因果關係，這就是我們要探討的，那我們就要看他的責任能力是否會受到強烈的精神症狀影響而減輕而適用刑法第19條，所以我們要看兩部分，其中之一是該行為人行為人辨識其行為違法的能力，意思是他的認知能力，這個行為人知不知道他所做的行為是違法的？他的精神症狀的影響之下他知道他的行為違法嗎？還有第二個是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跟大家解釋一下，他知道這個行為違法，但是他可以控制嗎？一般人做錯事，如果我要去商店偷東西我可能會去思考偷東西後果，或是思考怎麼偷、有無監視器、思考偷了之後怎樣可以不要被抓，這些都是控制能力，所以我們做精神鑑定時要看他的認知能力及控制能力。

(一)責任能力的判別：辨識能力

1. 判斷步驟一：確認本案行為與其精神病症狀有無因果關係。辨識能力的概念是，假設他沒有精神病的症狀，就不會出現本案殺人行為，倒過來講，如果他有精神疾病的話，那這個精神疾病會不會讓他出現殺人行為，所以我們在精神鑑定如何做判斷？我們來比較鑑定報告的內容及我個人的意見，第一個就是我們先確認行為與精神疾病有無因果關係，也就是說他今天這個殺人行為其實是精神疾病的產物，也就是說我們要探討他的精神疾病是否會導致殺人行為。

①鑑定書內容：

林有有所認為的錯認妄想其實很少見於精神疾病的患者，而且我們特別強調安非他命興奮劑誘發的精神疾病的精神症狀中，幾乎都沒有看過有錯認妄想的表現，更何況這個妄想究竟是否為妄想，我們也打個問號。此外林有有亦欠缺該妄想表現的系統性內容及細節，林有有所說的「我爸

爸不是我爸爸」、「爸爸是別人」、「爸爸是魔」等內容

在鑑定的過程中，欠缺妄想該有的系統內容的說法，如果他只有講這一、兩句話，其他都是閃爍其辭，如果有很強烈的妄想的話，應該會把人事時地物都說出來。更重要的是，林有有未有相對應的情緒反應，在鑑定時不會因為這個人講了妄想，我就相信，受鑑定人有其本能反應、行為、情緒，但是林有有並沒有相對應的情緒，他不會恐懼、不會害怕、不會生氣，而是很平鋪直敘的說出來，所以我個人的意見是認為，林有有的行為與其精神疾病的症狀很難看出因果關係。

②個人意見：

另外我要補充一點，錯認妄想很少見，理論上還會合併其他妄想內容，包括被害妄想、關聯妄想或幻聽，會合併在一起的，我更白話的說，感冒會不會只有流鼻水？感冒可能還會出現肌肉痠痛、咳嗽、疲倦，是一整群的症狀，那精神症狀也是一樣，精神症狀不會只有單一的妄想，我說我出現錯認妄想，但是我卻沒有出現被害妄想、幻聽妄想，這是不符合疾病的常理，所以我認為關於林有有在涉案時是否有精神症狀，這個命題要保持問號，更進一步而言，這個症狀對於其殺人行為的因果關係其實是很薄弱的。

2. 判斷步驟二：被鑑定者知道行為是違反法律。

精神疾病的患者觸法之後，有些人可能認為我觸法是不對的，有些精神疾病患者在症狀影響下可能會有後悔、會道歉等等，但有些嚴重的精神患者在觸法下有新的詮釋，舉緊急避難的例子，這個人在走路時聽到幻聽，他回頭找不到人、看不到人，他怎麼辦？他覺得幻聽太可怕了，為了逃離幻聽，他就在路邊騎了一個別人的腳踏車趕快往前衝，而他的主張是因為這個幻聽太可怕了，我要緊急避難；舉另外一個正當防衛的案例，這個精神症狀妄想太可怕了，這個人下毒要害我，所以我只好被迫殺害他，因此主張正當防衛。他縱使知道殺人是對的、搶東西是不對的，但是在精神症狀影響之下迫使他去做。

①精神鑑定報告書內容：

鑑定醫師問林有有「殺人此事是否為正確？」時，林有有一開始沉默，後面才小聲說「為了幫人」，此次鑑定過程林有有未如108年8月4日筆錄說到的殺人是替妹妹報仇，而且林有有講得相當小聲，好像勉強才講出來。

②個人意見：

難以看出被鑑定者因妄想而認為有其正當性而採取行動，也就是說林有有似乎不會因為其妄想而認為殺人是採取正當防衛。

3. 判斷步驟二之一：被鑑定人之行為（殺人規劃、跟蹤、藏匿兇刀等）之各種資訊重要性及了解，而決定其行動之方向與內容，如果行為人了解上開資訊，應該有刑事責任能力。

①精神鑑定報告書內容：

鑑定時我們通常會問殺人的方式？拿什麼武器去殺？為什麼你會清理現場？你清理現場的方式是什麼？藏匿屍體的方式是什麼？在鑑定報告書中有詢問為什麼將屍體放在浴室，而林有有稱會惡臭與長蒼蠅，所以放在浴室，而且問了很多問題，林有有無法回應或切題回答，最後表示無法回答此問題，然而林有有如果在精神症狀影響之下他認為殺人是正當防衛的話，他應該都會講得很清楚。

②個人意見：

精神鑑定報告內容有限，所以我們可以從筆錄當中可以更清楚看到一些東西，以醫學來講，法醫的紀錄，法醫的死亡證明書第一個診斷是跟中樞神經有關的，意思是說林有有是拿刀子先把脊椎砍斷，讓他失去意識，再用刀去刺，最後朝心臟刺幾刀，就是用這樣致命的方式，在精神症狀影響下的病人比較少見會這麼準確的方式做殺人的動作，所以這部分就變成一個疑問。另外關於清理及藏匿屍體的部分，他在鑑定當中可能會提及關於正當防衛的一些想法，但是鑑定報告書並未提及，可能是因為林有有無法回應、無法切題回答，所以精神疾病是否影響其辨識能力是打個問號的。

4. 小結：我們剛剛提到這幾個辨識能力的判斷標準，看起來林有有被精神症狀影響的程度好像沒那麼多，至少不會讓其辨識能力有明顯顯著的下降，這是我能夠確定的。

(二)責任能力的判別：控制能力

控制能力就是衝動性是否已經超出被鑑定人所能控制的程度，白話來講，就是他的精神症狀太嚴重了，以致於他本能已經無法控制了，假設如此，我們才有可能他的控制能力有顯著下降，這是很重要的評估重點。

1. 判斷步驟之一：做選擇的能力。

被鑑定人是否能夠察知到犯罪行為之外的替代行為（是否能夠知道除了殺人以外的替代方案），那我們通常會問「你在殺你爸爸之前有無考慮過其他方法？」、「其他方法是什麼

？」、「你怎麼去思考？」，及有沒有證據顯示被鑑定人有抵抗殺他爸爸的動作，這部分的資訊其實是不夠，但在鑑定書的內容中，鑑定醫師有提到林有有有沒有考慮除了殺害林永福以外的方法，這部分我覺得還是要存疑一下，假設個案有考慮到其他方法，但是控制能力無法控制了，精神症狀整個主宰他的思考跟行為的時候，我們就比較能夠確定他的控制能力是有顯著下降，但是他的控制能力顯著下降，這只是其中的一個部分。

2. 判斷步驟之二：忍耐延遲的能力

我太想殺我爸爸了，可是我要忍耐，因為我要抵抗殺我爸爸的部分，我也有我的良知，那通常我會怎麼問呢？「什麼原因因為什麼你會在那天那個時候做出殺人的行為？」、「你要殺人的話有選擇地點嗎？你有選擇環境嗎？你有沒有什麼計畫？」，這部分內容在鑑定書中其實有問類似的，但是個案是無法回應或是無法切題回答，最後也是表示無法回答這個問題，所以其實在鑑定報告書我會覺得如果讓法官、讓檢辯都要知道的話，我覺得應該要記載鑑定者與被鑑定者之間的對話內容，讓我們知道在評估方面是否有做完整的規劃。

3. 判斷步驟之三：避免被逮捕的能力

我們的概念是，被鑑定人如果努力避免被逮捕的話，他當下行為失控的程度就越低，意思就是，他在殺人之前有沒有做規劃、殺人之中或之後有沒有隱藏屍體、把屍體怎麼樣或是做其他行為，如果越多這樣的行為，他其實是比較不會失控，就是說受到的影響越少。嚴重的精神疾病患者基本上殺人之後會沉溺在自己的症狀，比較少會當下處理屍體的問題，所以這部分看起來，個案在評估當中，包括藏匿、清理現場，那鑑定報告書的內容甚至有問林有有說，你如果是替天行道，那你為何要把屍體藏在家裡啊，林有有無法回應，鑑定人也說關於「看到警察為何要逃離？」、「替天行道做好事為何要把屍體藏在廁所或是藏在外面？」等問題，林有有均無法準確回答，甚至講到妄想內容也沒有出現情緒反應。所以整體來看，被鑑定人無法針對問題回答，但從筆錄上面我們可以看到林有有有一些完整的規劃，在筆錄上有幾個重點，我其實對於林有有殺人當下的舉動，認為林有有對於避免被逮捕的能力其實是很高的，在 108 年 8 月 18 日偵訊筆錄提及：個案殺害父親之後，還用魔術脫脫把清地，魔術拖把可以用旋轉的方式脫水。這句話其實是很妙的東西，他描述他用魔術拖清地，這樣會不會比較方便、比較快速等等，我認

為這句話其實是很特別的東西，一般在當下殺人行為如果有很嚴重的控制能力下降的話，我想不會做複雜的行為。

4. 判斷步驟之四：不可控制的衝動(Police at the elbow)

警察已經到你的手肘了，你還是繼續殺人，警察已經在你旁邊了，你還是想要殺人，即使警察在場，被鑑定人還是會做殺人的行動，這代表他已經符合不可控制的衝動，甚至他的控制跟辨識能力已經有顯著下降了，這部分的評估在鑑定報告中並無完整的說明，這當然是很重要，但一般來講，在嚴重影響到控制跟辨識能力的個案，他的精神症狀已經很嚴重的時候，通常他會自己講出來這樣的一個內容，因為我的妄想主宰我去做這樣的行為，縱使有人告訴我這是不對的，縱使警察來了，我還是會去做，但本案個案在整體的鑑定報告中，很少針對問題回答，這是一個相當特別的，跟筆錄上的表現不太一樣。

四、整體評估

所以以我個人的看法，整體的評估會是說，這個犯罪行為的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並沒有受到影響，至少可以確定沒有顯著降低，但是林有有的反社會人格傾向在病歷紀錄中非常的顯著，在興奮劑安非他命的影響之下，反社會人格就是他的衝動性很高，而且缺乏自省或是後悔，所以在藥物安非他命的影響之下，他的衝動性就會變得很嚴重，那我要特別提到的是，安非他命在精神科學界來講，沒有藥物可以治療，只能靠團體治療，所以需要持續的心理治療，但成果其實是有限，所以安非他命的價錢比較高，當個案沒有使用安非他命的時候，會容易出現心理成癮的狀況，所以他會一直求藥，所以我們在病歷紀錄當中可以看到個案林有有不斷跟爸爸要錢，甚至出現激燥及暴力的行為，這是我對林有有的評估。另外還有一個評估是我們在做這份精神鑑定之前，有一個很重要的特色就是，你明知道不對，但你還是會去做，我舉個例子來講好了，你明明知道喝酒會酒駕，你可能判斷力很差、可能會傷人，甚至酒駕可能會有刑事責任，所以精神疾病的症狀也是一樣，你明知你有吃藥，精神症狀就會穩定，如果你沒吃藥的話精神症狀就會不穩定，你就會出現傷人的舉動，所以從剛剛的病歷資料記載當中，跟大家說明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在105年4月14日在國軍新竹空軍醫院，林有有被爸爸送來急診，急診紀錄記載的情境跟本案情境很像，就是很激燥、很衝動、攻擊爸爸、拿農具砍爸爸，這樣的情境跟本案情境很像，本案的情境就是林有有跟爸爸吵架，然後林

有有拿刀刺爸爸，那我要講的重點是，林有有在 105 年 4 月 14 日在國軍新竹空軍醫院急診時，其毒品、安非他命是陽性，海洛因是陽性，酒精濃度其實並不是那麼高，所以我要講的是，林有有在安非他命、海洛因的影響下，105 年 4 月 14 日在毒品的使用之下做出了傷害行為，入住醫院之後到 5 月 10 幾號，期間安非他命當然就退了，這部分紀錄沒有寫清楚，但我們推測當時林有有的精神狀況比較穩定，所以林有有理應知道我在使用安非他命影響之下，我做的犯罪、殺人行為在治療之下可以穩定的，也就是說他如果沒有使用安非命命的話，應該就不會出現這個事情，理論上在住院期間我們都會做心理治療、也會跟他講這個事情，但是我要特別講這件事情的原因是，在 106 年他入監，有去國軍醫院桃園總醫院門診，第一次門診時他有很多幻聽、失眠、情緒激燥，可是我們看病歷要看整體，我們可以看到從 6 月到 12 月整個病歷紀錄後來就沒有再提到幻聽了，偶爾失眠，但是好像都很好，醫師紀錄也沒那麼多了，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入監絕對不會使用毒品，其次我們可以確定入監期間他一定會按時吃精神科的藥，所以在他入監的期間這半年當中，林有有應該可以認知到，我不用毒品、我開始恢復了，我按時吃精神科的藥，我的症狀就下來、我睡眠應該比較好，理論上應該是這樣，但是在 106 年 12 月時病歷紀錄記載林有有說他不想吃藥了、要下工廠了，所以在治療方面，林有有經過 105 年住院及 106 年的治療，林有有應該可以知道不要用毒品及按時服藥對他的幫助比較大，可是他有他的選擇，林有有選擇 106 年 12 月就不要吃藥了，所以從 106 年林有有離開北監之後我們都找不到他的病歷紀錄了，所以我要回到一個重點是，被告這樣的個案也發生在很多安非命命的使用者身上，被告理應知道藥物跟毒品會讓自己出現脫序行為，然而他接受過治療，也知道治療的效果，可是他選擇不去接受，我認為這是在精神鑑定當中我們要去仔細評估的重點。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十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入庭，審判長諭知復庭。

審判長請辯護人續行主詰問。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謝謝田醫師，但是我是一個普通人，還是有很多的疑問想要請教田醫師，就是說你也認為林有有有一些精神病、殘存症狀，有幻聽也有幻想的存在，對嗎？

證人田心喬答

對。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只是最後林有有行為時，其症狀沒有影響到他的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至少沒有顯著的減低，是否如此？

證人田心喬答

是。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一個精神病患者，尤其是妄想症的患者，如果他很嚴重，是否隨時都處在幻想的狀態？還是跟我們一般對精神病患者的印象一樣，時好時壞？

證人田心喬答

這取決於他有無治療，如果是沒有治療的狀態之下，的確他的症狀會持續，因為精神症狀白話來講算是腦傷的疾病，多巴胺分泌越多，其實對腦細胞是受傷的，所以在沒有治療之下，因為藥物能夠讓多巴胺濃度比較平穩，換句話說，多巴胺的症狀就會比較減輕，在沒有治療之下，多巴胺分泌越高，他腦受傷的程度越大，他的症狀可能會有因此改變，會變得比較複雜化，功能跟行為、認知會越來越退化。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就是說一個人如果沒有吃藥、沒有治療，又有嚴重妄想，那他的症狀就會很明顯持續，是嗎？

證人田心喬答

對。(後稱)應該這麼說，前提是，我們要看疾病本身，妄想就是症狀，就好像咳嗽症狀，我們要回歸到底什麼原因會造成咳嗽，我們剛剛提到的是，前提是如果妄想症狀沒有經過治療之下，它會變得比較複雜甚至功能退化，這比較適用於思覺失調症患者，因為這樣的疾病受到腦傷的程度比較廣泛，所以它症狀的持續就會比較長。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我們知道本案田醫師很認真的閱卷過，田醫師在評估的過程中也說了一件事情，就是你覺得林有有在案發後做筆錄的當下，偵訊筆錄描述的內容是很誇大的情節，就是有類似妄想的狀況，但是在做本案鑑定的時候又常常不願意正面回答問題，保持沉默或是閃躲，可是這個人在案發後被發現犯案後就被收押了，所以剛剛有一份國軍新竹醫院的病歷資料，其中有一段顯示，被告在案發後沒幾天有被送去強制治療及鑑定，而桃園療養院鑑定報告是在案發後幾個月才去做鑑定報告，有無可能是藥物治療之下變好了？

證人田心喬答

這個問題很重要，這也是我們在鑑定當中會要注意的問題，大家可以看到這個鑑定報告，個案回答問題就是沒有好好回答，該回答的問題就是沒有針對問題來表示，甚至會閃爍他的回應，假設在症狀治療之下，他應該可以闡述他當時發生的狀況或事情，內容上面應該是清楚的，而且邏輯性是很好的，但是這個個案雖然紀錄上面寫說思考比較混亂，但是內容也提到「我爸爸不是人」、「他吃了我爸爸」，這感覺就不太像好好治療之下的成果，再來，他的闡述方式也不太像一般精神病理所闡述的方法，我剛剛提到，如果在精神症狀影響之下妄想的話，他應該會提到很多妄想的內容，但是個案只有隻字片語，所以要謹慎的地方是，個案當時在精神鑑定的情況，他有沒有照實去回答，所以個案的精神鑑定其實要跟筆錄、就醫紀錄好好的比對評估。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所以林有有在被鑑定時，他是知道他之前的行為非常不對，所以他必須要透過閃躲嗎？

證人田心喬答

這個無法推論、無法做這樣的推論，因為我不是當下的鑑定者，那我看鑑定報告的內容，當然我們鑑定過程會有一些技術，但我要陳述的問題是，一則他當下的症狀嚴重，假設經過好好治療之下，在鑑定的時間、他在陳述當下的涉案情況，好好治療之下，理論上他的思考邏輯應該要比較正常，那他可以清楚說明當下我發生了什麼事情，但是另外一個方式是，假設他沒有接受治療，他的症狀一直持續的話，他在鑑定的時候陳述的方式還是會講出妄想，而且他妄想的內容會合乎我們一般精神病理的表現，也就是說他會堅信不疑、他會系統化、他會正當防衛，該講的都會講，但是這個個案在鑑定的過程中，你會覺得該回答的沒有回答，我不知道他會不會作假，但是回答的時候只有隻字片語，就是「我爸爸被人附身」等內容，嚴格來說很多都不太清楚，所以我剛剛提到的第三個部分，至少我能夠判斷的是，縱使他有殘餘症狀好了，或者他沒有症狀，但是我可以確定的是，鑑定時他在回溯他在當下的涉案過程並不會影響到他的辨識跟控制能力。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但是我還是有一個疑問，因為鑑定的時候我們都不在場，是否會因為時間太短了，可能林有有被送去鑑定時有時間的急

迫性，或是治療到一半，好像經過一段時間的住院、門診控制就會比較平穩，但是又還沒痊癒，我們想像也是這樣，精神疾病不會因為吃一顆藥下去整個都好了，那一定要經過長時間的治療，而且經過長時間的治療也不一定會改變他的精神狀況，不像是腫瘤經過化療就一定會消失這樣的狀況，所以有無可能因為經過治療整個人平靜下來，所以在鑑定時他知道他之前的行為是非常的不對的，而且他也知道如果現在再讓他來一次，他也不敢再做這些事情了，但是那些已經過去了，就像田醫師說的，妳覺得林有有有非常強烈的反社會人格，那林有有因為已經比較正常了，那林有有為了趨吉避凶，他也不想回答這些問題，有這個可能嗎？

證人田心喬答

精神鑑定會有很多種可能，我們沒有辦法花一個月、一週兩週去看他的表現，但是精神鑑定的重點在於，經由鑑定的時候推測他涉案的情況、他的精神狀況有沒有影響他的辨識跟控制能力，甚至影響的程度是否有顯著下降，這樣其刑責可以因為刑法第 19 條而減輕，我們的目的是看有沒有顯著下降，至於他有沒有殘餘的疾病、有沒有一些狀況，會有很多可能性，但是我要提到剛剛的評估，就是說我能夠確定林有有在當下的情形跟我們鑑定的過程，林有有的辨識及控制能力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到，所以鑑定報告書中有很保守的寫一句「未因既有的妄想或幻覺而顯著降低」，我要講差異在哪裡，一般來講我們會去看這個個案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無顯著降低，但是鑑定報告書當中他寫說他不會因為既有的妄想或幻覺而顯著降低，就是說他也許有妄想或幻覺，但他不會因為妄想或幻覺顯著降低辨識能力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之適用，所以這個個案在他的資訊當中，他從 106 年到 108 年的病歷紀錄，在他的會談當中，他過往的確是有持續的精神症狀，但是我們在涉案的狀況，我們知道說顯著影響控制能力、辨識能力會有到什麼樣的程度，那這個個案是還未達到，但也許這個個案還有持續殘存的症狀，所以這是精神鑑定要做的目標，因為鑑定跟治療的規劃是不同的，如果他要跟治療有關，那就來門診，那治療方向會不一樣，但是我們做鑑定的話，只在乎他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是否有顯著下降。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田醫師在方才一直提到安非他命對於人的影響，甚至說個案自己都知道安非他命對自己有很大的影響卻還繼續用，而剛

剛檢方提示的資料中提到，林有有的驗尿報告是沒有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所以至少在案發前幾天林有有是沒有用安非他命的，林有有自己也說他最近一次出獄之後就沒有用安非他命，反而林有有一直提到他一直有用酒精，而且當檢察官問林有有說，既然殺人是替天行道，為何看到警察要跑，林有有則表示因為酒駕所以看到警察才跑，因為林有有說他喝了很多酒，每天至少要一、兩瓶保力達，所以酒精使用的部分跟安非他命的效果相似嗎？

證人田心喬答

本案鑑定報告比較少提到酒，主要是在於我們在專業知識的判斷，就是我剛剛提到，安非他命、海洛因跟酒精這三類的物質當中，比較容易造成幻覺跟妄想的物質就是安非他命，原因是安非他命進入腦神經系統很快，而且會使中樞神經興奮，所以安非他命會讓多巴胺濃度一直不斷刺激，妄想、幻覺就很容易出現，而酒精跟海洛因是中樞神經的抑制劑，大家都有喝過酒，為什麼要喝酒，因為酒精可以讓人放鬆，因為酒精是中樞神經抑制劑，當放鬆的時候，不會讓多巴胺濃度變得很高，妄想、幻覺就比較少出現，可是酒精也會出現妄想、幻覺，常出現在什麼狀況？就是高濃度的酒精喝了15年以上，導致腦部皮質受傷，酒類一定要混酒，酒精濃度要相當高，而且是一天到晚，這樣的情況不會讓多巴胺上升，而是直接傷害腦，海洛因也會出現幻覺跟妄想，同時海洛因也是中樞神經抑制劑，它會讓人放鬆，海洛因很貴，因為使用海洛因的人平常是高風險的職業、壓力很大，他需要用點海洛因讓自己放鬆，這樣的病人就比較不會出現妄想、幻覺，所以安非他命在病理上是會直接出現妄想、幻覺，這是一個解讀，另外一個是說，這是我唯一的證據，105年4月14日在新竹國軍醫院林永福把林有有送來急診，當時林有有情緒相當激燥、甚至要砍人，他當下也有抽酒精及安非他命、海洛因，三者的濃度都不太高，但是安非他命一用，其實就很容易出現激燥狀況，而酒精的部分雖然有，但是濃度那麼低還不至於會出現拿刀攻擊人的行為。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回到林有有的成長，我們知道林有有從小就是壞胚子，從小吸毒、逃學、蹺家，我們看到他整體的表現可以看出這個人行為的對象都是爸爸、叔叔或是祖母等親密的人，你認為這樣一個人真的是因為吸安非他命引起精神症狀，還是他有其他的精神症狀？

證人田心喬答

如果針對林有有為何會出現精神症狀來解讀，談到的東西很多，但有些比較沒有在鑑定當中談到的，但我還是分想一下我對這個個案的解讀，這個個案在桃園療養院有非常多類型，從他的紀錄中，該個案從小時候就有反抗威權的傾向，小時候上課時很容易出現問題，或是跟同儕相處會出現問題，這不是精神問題，而是人格特質，每個人都有人格特質，只是這個特質是否會嚴重到影響生活或是合併精神症狀，所以這個個案從小的發展，一直到他 15 歲約國中以上，他沒有再就學反而開始使用安非他命，可以試想他的周遭族群其實是相當不一樣的，他融入這個族群當中其實也代表個案對於他該有的學校生活其實很難融入，所以國中族群使用安非他命是相當嚴重的社會、家庭生活的狀況，有些是因為他反社會人格的傾向，讓他衝動性變高，讓他的學校、家庭生活變得很困難，此時會有其他族群讓他比較容易融入，那那些族群就有一些犯法、竊盜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個案本身就是人格特質的問題，至於這個人格特質後續一定會有一些狀況，因為精神鑑定我們強調的是精神症狀影響到行為，但是照我們的經驗，這個個案一定有憂鬱症狀，但是憂鬱症狀有可能是因為他在成長過程被家人、被社會排擠，還有一個就是安非他命本身也會引起憂鬱情緒，但是這樣的憂鬱情緒並不會導致殺人的動作跟行為，一定是跟妄想有相關，所以我要講的是，林有有的整個精神症狀的評估，他的底子大概就是一個反抗威權的反社會人格的傾向，合併一些情緒或是物質濫用的個案，這個個案在社會中很多小朋友到成人都有類似的狀況，那回到個案的父親，個案為何會一直針對他的父親？當然會一直針對啊，因為整個家庭只有父親理他，在傳統的家庭教育中可能就是鞭打教育，因為這個孩子老實說太壞了，爸爸又不會用其他方式，只好用鞭打的方式來阻止他做一些壞事情，那這個個案又反威權，所以跟爸爸的衝突就越大，但是爸爸同時也是他唯一聯繫的家人，所以這就是為何個案會一直針對爸爸，那當然很不幸的這個個案用了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最可怕的是心理的癮，且心癮沒有藥物可以治療，只有心理治療，所以他一定要去買，如果他不買了，其他朋友一定會誘惑他，所以唯一拿錢的方式就是爸爸，當然衝突就越大，這個個案很可惜的就是醫療介入比較少，但是醫療介入也有點困難，因為醫療介入需要個案的主動，醫療介入之下如果持續做心理治療當然會比較穩定，但是很不

幸的這個個案年齡越大、衝動性越高，加上他的反社會人格，他會比我們想像中的還要誇張，所以個案的爸爸就是整個狀況中犧牲的人物。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所以是否可以這樣理解，反社會人格不是精神病要處理的，即不是生理因素，也無法施以精神治療來吃藥或是心理治療改善嗎？

證人田心喬答

法規面來講，在目前精神衛生法當中其實是不包含反社會人格疾患的，但是反社會人格還是有治療方向，但是藥物本身其實無法治療反社會人格，大概就是心理治療或認知治療，其實很多人格疾患包括邊緣性人格、戲劇性人格，其實很多都是比較靠心理治療改善，只是說反社會人格在精神治療之下的反應比較差，因為反社會人格無法反省、無法同情弱勢、無法展現情緒，所以相對其他人格疾患來講，對心理治療的反應就不好。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你剛剛說「反社會人格不會導致殺人行為，一定是妄想這些症狀出來才會去殺人」，我的問題是，這樣本案被告林有有就是產生妄想，也說了他的妄想是什麼，雖然我們一般正常人就是不能理解「魔」為何，這跟一般正常人不一樣所以才叫妄想，既然一般正常人再恨再討厭爸爸，也不會去殺爸爸，那為什麼會認為林有有並沒有受到妄想的影響以致於其殺人行為時辨識其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欠缺或是顯著降低？

證人田心喬答

我剛剛 PowerPoint 也有提到，精神鑑定的目標在於精神症狀是否與犯罪行為有因果相關性，也就是說，精神症狀的嚴重程度影響到其控制跟辨識能力有顯著下降，這是我們鑑定的重點，我剛剛也提到，在鑑定過程中，林有有對於妄想的陳述及表現不像典型真正的妄想一樣，系統性的或是會有情緒上的連結，所以我們撇開反社會人格，就看精神症狀本身好了，這個精神症狀本身的妄想程度沒那麼顯著，那跟犯罪行為的關聯性當然就不高，當然醫學方面可能要了解殘餘的妄想、弱化或是背後的原因，當然我們在鑑定報告裡面就有考量會不會是安非他命誘發的精神症狀，只是說安非他命誘發的精神症狀的妄想他就是沒那麼顯著，或者是在涉案當中其實是跟我們觀察到一般在診斷安非他命誘發的妄想沒有那麼

match，即不是很合理的，因為他提到吃人或錯認妄想，這在安非他命誘發的精神症狀中很少見，理論上也應該要有其他相關的精神症狀，或是精神症狀本身的程度，但個案在精神鑑定當中看起來這些症狀本身是比較沒有或是比較弱化。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據鄰居陳述，林有有案發之前還有拿瓦斯追殺爸爸的情形，林有有也說他是之前在獄中才開始有妄想，就是爸爸已經死了，現在的爸爸是被魔侵入，所以現在的爸爸不是爸爸等等，加上林有有出獄後的表現，當然大家可以解釋說他就是要不到錢吸安非他命才會這樣，但我們看他的表現就是一致、系統…？

證人田心喬答

（搶答）我要提醒一下，筆錄紀錄會是逐字稿嗎？假設診斷一個病人的妄想或精神症狀，我們其實很強調他整體的說法或是整體的伴隨的情緒及行為症狀，我們才可以判斷他有沒有精神疾病，我們從筆錄當中看到幾個一般人可能會覺得很可怕的諸如「我爸爸吃妹妹」、「僵屍吃人」，這都是相當片段的東西，如果以這麼片段的東西來去診斷他的精神疾病，乃至於做精神疾病跟犯罪行為的連結，這就太不公平了，因為沒有專家評估，桃園療養院精神鑑定，那精神鑑定就如我方才提到的評估方式，我們都是一步一步做的評估所做的結論，所以是依據筆錄、病歷紀錄及現場鑑定者的專業來整體判斷被鑑定人的狀態，大家可能不要被筆錄寫的內容給牽扯了。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筆錄內容是檢警根據林有有的回答紀錄下來，但是我剛剛講的不是林有有幻想的內容，而是說林有有的行為表現，從林有有在獄中、出獄之後的行為表現，包括裸體跑來跑去，拿瓦斯作勢點燃、拿刀追殺爸爸，這些都是108年2月之後發生的事情，連結到最後終於把他爸爸殺了，過程中爸爸可能因為不忍心或是其他原因沒有再去報警，但是這樣案發前乃至於案發時的整體表現，完全沒有讓你認為他真的受到精神疾病的影響嗎？

證人田心喬答

你剛剛提到的其實也是筆錄的隻字片語，譬如脫光衣服等，那也是別人的說法，鑑定我們要用科學的角度去看，脫光衣服，在家裡大吼大叫，那我可能就要瞭解他大吼大叫的內容是什麼？表現是什麼？什麼樣的狀況會脫光衣服？脫光衣服

是整個脫掉還是怎麼樣？做了什麼相關行為？這就是我們要鑑定、要評估整體，所以才會在剛剛的報告提到，林有有不管在筆錄或是證人的內容，其精神症狀都相當的多樣，在還沒鑑定之前，我們可能會假設他會不會是思覺失調症、妄想很嚴重等等，這些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但林有有在鑑定過程中卻沒有展現這麼多樣的表現，疾病是持續性的，如果沒有經過治療的話，理論上也許在鑑定過程會更嚴重也說不定，可是這個個案沒有，也就是說你該陳述的、該在鑑定過程中表現的症狀卻沒有，回答時也沒有針對問題回答、反覆其詞，所以這會讓人整體思考，到底他當下的精神症狀的嚴重程度有沒有影響到他的犯罪行為，所以其實我們是以整體的角度來去看。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但是本案精神鑑定的時間是在案發後數月，且有就醫經過治療？

證人田心喬答

那就要看就醫幾次。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你也認為司法的精神鑑定，到目前為止是有限制跟極限，對嗎？

證人田心喬答

司法鑑定可能讓各位國民法官瞭解，我們所做的鑑定其實是一個參考，最終還是要讓各位法官做整體的評估跟判斷，司法鑑定的確有其侷限性，各國的司法鑑定都是一樣，鑑定的時候，在臺灣體系來講，這個個案會用一天的時間，其中半天（4 小時）會跟受鑑定者進行會談，會談之前已經收到地院或是檢方提供的筆錄、相關卷宗，我們利用四小時的時間與受鑑定者會談，完談完畢之後，下午會進行抽血，目的就是要排除其精神症狀是生理因素造成，因為有些是腦部病變或是甲狀腺疾病都會影響精神症狀，還要做心理評估，就是一個工具去佐證醫師跟受鑑定者會談的過程，我要提到的是，有限性在於，鑑定時間不可能是涉案當下，另外就是我們拿到的資料可能也不會很完整，譬如精神鑑定想知道的資料在筆錄中不會有，因為大家看的重點會不同，第三就是時間，一般而言，制度上是一天的評估時間，是否有些人可能需要住院一段時間來去做評估，也是有，意思就是時間性的判斷及上述幾點，的確會限制司法鑑定。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關於治療的部分，就你精神科專業醫師的看法，精神病可否治療？治癒的可能性？要如何治療？精神病患者如果犯罪，刑法應該如何處理？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提出異議：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

審判長諭知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稱

無其他問題。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我得到的資料是很確定的，就是說一個人他平常在家裡有鬼吼鬼叫的狀況，也有把整個衣服褲子脫掉在門口跑來跑去的狀況，還有他的工作伙伴也覺得他很怪，會對空氣自言自語5分鐘至10分鐘，病歷紀錄也清楚記載他一人分飾多角、思考鬆散，若這些基礎事實都是存在的，這樣的人是患了什麼病？還是沒有病，是正常人？

證人田心喬答

這些命題可能是非常多可能性，有嚴重、有輕度…。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提出異議：問題重複。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我發覺證人一直在反駁許律師講的，都說不存在、不存在，我很懷疑是不是沒有看到卷的資料，其實剛剛提示的筆錄都有提到這部分，甚至這是與本案沒有利害關係的第三方或是痛恨被告林有有的人講的。

審判長諭知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改問其他問題。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問

你剛剛有回答很多辯護人的詰問，這些問題也都是蠻片段的問題，當然前面你也針對這些問題綜合做了說明，最後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對於鑑定報告書的結論，你認為是否有疑義？

證人田心喬答

鑑定報告結論在於說控制能力跟辨識能力沒有顯著下降，這部分沒有疑義，我要補充的部分是，我覺得鑑定報告需要再補充的是診斷，在鑑定報告提到是安非他命誘發的精神疾病，但是我以整體的資料來看，要考慮是還有反社會人格疾患

。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問

鑑定報告書對於被告林有有的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判斷的依據及標準為何？

證人田心喬答

剛剛報告當中也有提到他的辨識跟控制能力，總結來講，林有有的辨識能力方面，最重要還是在於辨識其行為違法，尤其是他的精神症狀跟犯罪行為的關聯性、因果關係，剛剛也提到林有有在鑑定的過程，都會提到錯認妄想的部分，還有林有有會看到認為他爸爸在吃人的相當怪異的精神症狀，但是就如同鑑定報告書提到的，興奮劑誘發的精神症狀，常見的精神病理，錯認妄想跟吃人的怪異形為是比較少見，如果假設錯認妄想有存在的話，在精神病理學來講理論上要合併其他妄想的症狀甚至還有系統化的內容，但是在鑑定過程中，似乎個案並沒有完整回應問題，另外在相關筆錄上，個案殺人的方式、清理現場甚至躲避警察的部分可以了解，在精神症狀的影響下，精神症狀影響的程度並不會讓個案做出比較完整的犯罪行為，所以推估其辨識能力並沒有受到太顯著的影響，至於控制能力的部分也是如上述，特別是個案對於精神疾病要殺爸爸的犯罪行為有無控制的方式，在我們上述的評估當中並沒有那麼顯著，所以整體來講還是認為林有有的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並沒有顯著下降。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問

在鑑定報告書中提到「未因既有之妄想或幻覺而顯著降低」，是指被告林有有仍有妄想及幻覺之精神症狀，但為何其犯罪行為不會因為精神症狀而受到影響？

證人田心喬答

這部分我再跟大家好好說明一下，鑑定報告書提到林有有仍有妄想跟幻覺的症狀，再以 105 年 106 年病歷紀錄，是因為興奮劑使用之下產生的精神症狀，但後續都沒有任何醫療追蹤紀錄，所以其實很難排除他在 106 年至 108 年是否還有使用安非他命，或是他是否還有在未經藥物治療之下是否仍有殘存的精神症狀跟幻覺，其實這是很難排除的，唯一能夠排除的部分，只有在林有有入監的期間，在確認沒有興奮劑使用之下，我們才能評估他幻覺跟幻想是否存在，所以在他案發支錢沒有好好治療之下，其實是很難排除他是否有妄想跟幻覺，但縱使有妄想跟幻覺，妄想的內容在精神鑑定的過程中包括嚴重程度在鑑定中並沒有這麼顯著，譬如妄想的結構，還

有相對應的反應及情緒並沒有顯著妄想該有的表現，所以我們推斷其犯罪行為的關聯性比較不會因為妄想跟幻覺的存在與否而有所受到影響。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問

鑑定報告書中有反覆提到「疑似錯認妄想」，請問錯認妄想是何意思？如何判別其錯認妄想與其殺人行為之相關性？

證人田心喬答

錯認妄想跟殺人的相關性剛剛有提到了，錯認妄想基本上分三種類性，第一常見就是他熟悉的家人由替代的人扮演著，這是跟本案符合的表現，第二種類型就是不認識的人是熟悉的人扮演的，第三個是熟悉的人有身體、身形的改變，不像一般的身形，這種變形的表現，錯認妄想相當少見，因為精神症狀的表現程度其實是相當的怪異，所以錯認妄想比較會存在思覺失調症、曾經腦傷過或是生理因素導致的妄想，我剛剛也有提到妄想本身有其該有的嚴重的深度及系統化的展現等等，在此說明。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稱

無其他問題。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問

以現在的卷證資料而言，被告林有有有無可能是裝瘋？

證人田心喬答

這部分我剛剛有提到一點，因為從林有有的醫療紀錄中，其實在物質即興奮劑影響之下，他的妄想在病歷紀錄當中是相當顯著，而且甚至有攻擊行為的呈現，其實代表林有有在物質使用造成的腦傷已經有一定的程度，假設在 106 到 108 年他沒有好好持續接受治療，很難排除林有有有使用毒品或是有精神症狀，所以我不能提供確切的答案是說他在鑑定是否裝瘋，意思就是我無法排除林有有完全沒有幻覺、妄想，但我能確定的是，林有有的妄想跟幻覺的嚴重程度是否會導致殺人行為，我認為這部分是沒有關聯性的。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問

你剛剛提到林有有很可能有反社會人格，反社會人格以現今的科學，能否做治療？

證人田心喬答

唯一的治療就是心理治療諮詢，藥物治療或其他醫學治療目前是沒有，剛剛也有提到反社會人格的心理治療的反應程度比較差，即使做多次心理治療，依據目前國內外文獻，其減緩反社會的傾向還是沒有那麼顯著。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問

你的意思是指，反社會人格在目前科學上無法治癒？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提出異議：專家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檢察官要請專家做論斷式的評斷不適宜。

審判長諭知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改問其他問題。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稱

無其他問題。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剛剛陳醫師有提到，如果思覺失調或精神分裂沒有治療、繼續用藥的話會持續惡化，但本案被告林有有並非思覺失調，而是興奮劑誘發的精神疾病，假設是興奮劑誘發的精神疾病患者他沒有吃藥、沒有繼續治療，但是他也沒有繼續使用相關的興奮劑譬如安非他命等會誘發他精神疾病的藥物的話，還是會持續惡化嗎？

證人田心喬答

我們先確認一下，在興奮劑導致的精神疾病，如果沒有吃藥也沒有繼續用安非他命，那他疾病是否會繼續惡化，這在目前來講有兩種可能性，第一種是沒有症狀，另外一種就是有殘餘症狀，這取決於當時使用安非他命的量跟時間，因為安非他命非常容易進入中樞神經，讓中樞神經能夠過於興奮，但也會讓多巴胺增加造成腦傷，如果這個個案使用一、兩次安非他命的話，他也許會做出脫軌的行為，但停止使用安非他命之後相關幻聽、妄想的症狀都會沒了，但如果這個個案從國中開始長期使用安非他命，其實會造成腦傷的問題，即使之後沒有繼續使用安非他命了，但腦傷既然已經存在，那妄想跟幻覺有可能會持續，但妄想跟幻覺的程度會比較弱化，常見的是有人會覺得還是會聽到聲音，我都沒有用安非他命了，可是我還是偶爾會聽到有人跟我講話的聲音，或是關係妄想，我看到這個人在跟別人講話，他會不會是在講我的事情，但是什麼叫弱化？他可以因為其他事情而轉移注意力，他可以因為工作比較忙碌而轉移注意力，或是戴耳機就可以掩蓋聲音，所以興奮劑誘發的精神疾病，強調的是不要再用興奮劑，因為可以讓症狀弱化，但要完全消除，就要看使用的量跟時間，但是相對的，思覺失調症即精神分裂症很可怕的地方是，它會讓大部分的腦部，例如說安非他命侵犯的是某個區塊，思覺失調症侵犯的區塊比較多、腦傷的範圍其實很大，因為他是基因或身心、生理的問題，所以思覺失調症患者強調的是一直吃藥，有個統計，思覺失調症患者如果

兩年沒吃藥的話，精神症狀惡化再住院的比例是三成至四成，所以我們要強調的是，興奮劑誘發的精神疾病，強調的是不要再用興奮劑，因為可以讓症狀消失或弱化，但思覺失調症強調的是長期吃藥，才可以讓症狀控制住，但是很抱歉，無法治癒、只能穩定而已，因為精神治療的極限在這裡。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田心喬？

被告答

沒有問題，我都聽不懂你們講什麼。

審判長諭知證人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接下來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田心喬。

審判長諭知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

審判長問

方才的簡報內容，是否可以提出給本院附卷？

證人田心喬答

可以。

審判長問

桃園療養院做的這份精神鑑定報告，鑑定中所為的精神狀態檢查、理學檢查、實驗室檢查、心理鑑衡等等，這些都是精神狀態鑑定的常規性檢查嗎？

證人田心喬答

是。

審判長問

這些常規性的檢查，你就這份鑑定報告內容，整個鑑定流程是否符合常規性檢查應該有的流程？

證人田心喬答

是，是這樣的流程沒錯。

審判長問

這份鑑定報告的流程、形式上有無不適當之處？

證人田心喬答

該有的都有。

審判長問

你剛剛作證有提到，司法精神鑑定有其上限，而被告林有有

至貴院做了一天的精神鑑定，你支持在這一天做了精神鑑定之後，已經足夠判斷被告在本案行為時的精神狀態嗎？

證人田心喬答

我想對司法精神學會、任何做鑑定的人來講，一天的時間永遠都不夠，因為要反覆確認其精神症狀的程度還有影響，因為任何鑑定報告都一樣，對於社會、心理的部分著墨比較少，也就是說我們在看最後整體的報告來講，其實最重要是要看正個社會人際家庭的互動、主要的心理的程度，對於症狀做最後的決定，所以時間永遠不夠，但是實務上大概都是一天。

審判長問

所以時間有點不夠，但是一天鑑定下來，你認為這份鑑定報告的結論是可以支持的？

證人田心喬答

是可以支持的。

審判長問

你方才提及，就本案鑑定報告所提到的錯認妄想，你認為本件被告少了這些系統化，所以你不支持被告具有錯認幻想，是嗎？

證人田心喬答

對。

審判長問

你也認為被告在鑑定過程中就本案沒有相對應的情緒反應，所以你認為被告在行為時不符合本能反應，所以你並不支持被告有本能應對？

證人田心喬答

對。

審判長問

你也不支持被告在行為時有思覺失調的典型表現嗎？

證人田心喬答

對，不支持。

審判長問

但依據被告的病歷，被告確實有興奮劑誘發的精神病患特徵？

證人田心喬答

這部分我們只能說無法排除，因為在被告涉案之前，應該說雖然在涉案的時候，尿液的安非他命檢測是陰性，但如果要更加確定的話，最好再做頭髮檢驗，頭髮檢驗的留存時間會

比較長，才能確認被告在案發時有無使用到安非他命。

審判長問

但依據被告的病歷紀錄，被告確實是興奮劑誘發的精神病患，是否如此？

證人田心喬答

是。

審判長問

你也認為，就被告辨識能力的判斷，被告的行為與精神病症狀是沒有因果關係的，是否如此？

證人田心喬答

是。

審判長問

你也認為，在被告觸法後，一個精神疾病患者應該會有新的詮釋，但鑑定中被告的狀態沒有看出他有何正當性而採取某些行為，所以你也認為被告的辨識能力判斷的部分，你認為被告是有辨識能力的，是否如此？

證人田心喬答

對。

審判長問

就控制能力判斷的部分，你有提到做選擇的能力、忍耐延遲的能力、避免被逮捕的能力、不可控制衝動的能力，這些總結來說，你認為被告避免被逮捕的能力很高…所以其實被告對於各種資訊重要性及理解是都有的，所以被告可以決定其行動的方向跟內容，是否如此？

證人田心喬答

對，我是支持的。

審判長問

你也提到，依據被告 105 年、106 年病歷，你認為林有有如果沒用毒品就不會出事，做了療程之後應該可以體認，不用毒品就不會出事、繼續服藥就會更正常，但被告卻選擇了開始不要用藥，所以你認為被告的總結為何？

證人田心喬答

總結就是，林有有明知在沒有服用安非他命而且在治療之下，他的情緒行為可受到控制，明知如此，但是林有有後續在 106 年到 108 年卻沒有繼續就診，這麼長的時間，以過去他使用安非他命的量來講，他求藥的機率也比較高，故無法排除 106 到 108 年是否還有繼續使用安非他命。

審判長問

你剛剛這樣的解釋，是否就是要告訴我們，其實被告是具有控制能力的？

證人田心喬答

是。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有無問題詰問證人？

檢察官均答

沒有問題。

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尚有無問題訊問證人田心喬？

全體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就證人田心喬醫師及鑑定報告，有何意見？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我們認為鑑定報告的結論，雖然有一定的推論過程，但我們認為結論不可採，雖然證人田醫師認為這是合理的推論，但我們也可以知道真的是有限，不管是鑑定醫師或田醫師，他們獲得的資訊是不足的，我們法律人都知道卷證不足是很正常的，但其他人可能不太能接受，所以認為本案就是欠缺一些更完整的資料，更完整的證據、更完整的證據。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同許律師意見。

被告答

如果你們是為了我家那個財產，找一個人這樣子來講這個有的沒的，我是沒什麼意見啦，反正我就是有憂鬱症、有躁鬱症，103 年的時候我還有去看醫生、去住院，反正我也不知道在講什麼，都聽不懂，一直講一直講，我爸那個他就是吃人，然後又一直在那邊講，我真的不懂耶，裡面那個就不是他，就是「葉不群」，我那個時候騎著摩托車去他的墳墓上面，就是「葉不群」啊，然後又在那邊講，我真的聽不懂，我講完了。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今日證人田心喬醫師已經就鑑定報告的內容，就是醫院是如何做鑑定，鑑定的過程及依據，證人田心喬醫師已經為非常完整個說明，各位法官跟國民法官也可以針對這部分有一定

程度的了解，我們認為這份精神鑑定報告參以田心喬醫師的說明，認為這份精神鑑定報告參以田心喬醫師的說明，這份報告書內容是沒有疑義，證明力部分沒有問題，針對田心喬醫師今日所述的，我們論告時會再一併表示意見。

其餘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證人田心喬醫師業經交互詰問完畢，檢辯雙方也對證人之證言表示過意見，是否就先讓證人田心喬醫師離庭？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項之繼續進行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針對爭執事項的調查，前面已經出證了兩樣，現在出證的是被告林有有另案證據資料即新竹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第 408 號案件資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108 年 6 月 29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於 108 年 5 月 26 日調查筆錄、證人何逸仙於 108 年 5 月 26 日調查筆錄、新竹地檢署 108 年 8 月 21 日）給各位國民法官參考。

本案被告林有有是這件車禍案件的被害人，車禍發生時間是本案案發前兩個月的 108 年 5 月 26 日，案情是林有有在 108 年 5 月 26 日這天被同事騎機車載，因為前面有一台機車，為了閃避違規倒車的汽車有偏移一下，被告他們的機車在後面，被前面閃避的機車 A 到，他們就跌倒受傷，針對這件事被告林有有到警局做筆錄，林有有也有講說案發的大概經過，被告林有有也有說他要對肇事的汽車即違規倒車的車輛提出肇事逃逸跟過失傷害的告訴，那為何檢察官要提出這個案件的資料是因為，該案車禍案件檢察官在 108 年 8 月 21 日傳喚林有有到庭說明車禍發生經過，訊問時間是在本案案發 108 年 8 月 3 日抓到林有有之後相隔不到 20 天，而且明天會提示被告在本案的警詢、偵訊筆錄，其實殺人案件檢察官在 108 年 8 月 18 日的時候有傳喚被告林有有到庭，但被告在 108 年 8 月 18 日那天陳述的反應，與其在 108 年 8 月 21 日陳述的反應有相當大的差異，車禍案件中檢察官請林有有具結作證、陳述車禍狀況

，林有有陳述「(108年5月26日上午8時5分發生車禍?)對。我是乘客，讓何仙逸搭載，我們從新竹市花園路某人力派遣公司要前往湖口工地上班…我們的機車撞到前方的機車，前方的機車說他要閃避從車庫出來的車子，當時我看到那部機車整個偏過來，我看情勢不對，我拍何仙逸肩膀跟他說小心就來不及撞上」、「(當時從車庫出來的自小客車在何處?)跑掉了」，林有有針對檢察官的問題都能切中問題回答，而且沒有任何答非所問的情況，林有有接著又說：「(當時發生車禍時自用自小客車位置在何處?)我們前方機車看到自小客車退出來，我們只看到前面機車過來，我們沒有看到自小客車，我說小心就撞上前方機車了」、「(當時發生車禍自小客車駕駛如何處理?)自小客車車主跑掉，我沒有跟他講到話」、「(當時是否有受傷?)有。如診斷證明書傷害」、「(本件有無要對任何人提告?)我要對自用自小客車駕駛提告肇事逃逸、過失傷害」。

明天大家可以針對今天這件車禍案件相關被告陳述的筆錄所呈現的樣子，跟我們明天提示被告在108年8月18日偵訊筆錄，大家可以做一個對比。

以上就爭執事項部分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證據編號三、6-4 新竹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408號案件資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08年6月29日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於108年5月26日調查筆錄、證人何逸仙於108年5月26日調查筆錄、新竹地檢署108年8月21日)。

審判長問

就爭執事項部分之出證，有無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就新竹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408號案件資料，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他撞我，當然我就是要告他啊，還有你們前面在那邊講說我看到警察要跑，喝了酒難道不跑嗎？你們真的很奇怪，講一些奇怪的話。

審判長諭本件已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上午9時於本法庭續

行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檢察官、告訴人均請按時到庭，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命拘提。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